

 內政部

戶政專輯

114年
第27屆

戶政一輯

114年
第27屆

專輯

總統賀電

一一四年第二十七屆全國戶政日

總統賀電

華總二榮字第 11420050501 號

內政部劉部長世芳、陳司長永智暨全體與會
人士公鑒：

欣悉訂於本(114)年 8 月 26 日舉辦 114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特電致賀，謹向所
有工作夥伴表達誠摯謝忱與嘉勉。至盼賡續
探索民眾多元需求，整合機關跨域服務，完
備行動識別驗證，創新簡便利眾措施，攜手
為塑造優質活力之政府團隊貢獻心力。敬祝
活動圓滿成功，諸位健康愉快。

賴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院長賀詞

一一四年第二十七屆全國戶政日

114年全國戶政日活動誌慶

創新戶政
績優卓越

行政院長 卓榮泰



部 長 的 話

一
二
四
年
第
二
十
七
屆
全
國
戶
政
日

「以民為本」一直是戶政業務的服務理念，政府各項措施均有賴戶政機關提供正確、詳實的戶籍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政策規劃制定及推展，才能順利推行，戶政同仁是政府重要伙伴，有了大家，各項攸關民眾的政策措施才能順利落實推動。在此恭賀獲獎的績優戶政機關、同仁及志工，也非常感謝大家共同努力，讓民眾獲得更好的戶政服務品質。

今（114）年內政部共表揚績優戶政人員 69 名、績優戶政志工 31 名、25 個績優戶政事務所及 6 個績優縣市政府，得獎機關與同仁對於戶政工作都有傑出的表現與貢獻，例如在績優縣市政府部分，新北市政府「打造婚育一條龍服務」及「建置民政地理資訊系統」、桃園市政府「線上門牌補換發行動支付 e 路通服務」、屏東縣政府「友善育兒生育津貼」及「協助長者開立假牙戶籍證明」、彰化縣政府「推動戶政關懷服務，提供身後事相關資訊」、嘉義市政府「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及「愛嘉義 APP」、澎湖縣政府「戶政服務跨域合作，為民服務再升級」，這些獲獎機關運用戶政資訊系統、進行跨機關合作，讓數據資訊立體化，充分展現「簡政便民」的戶政服務核心理念。

戶政業務在相關法制精進上，「國籍法」及「姓名條例」修正案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月 29 日公布施行，「國籍法」同時配合修正同法施行細則、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及其審查會設置要點，並更新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中之高專人才專區資訊及提憑證件一覽表，完善整體制度及資訊；「姓名條例」嗣配合修正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內政部並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以完善相關法制。未來也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原住民族戶籍登記相關課程，以強化戶政人員專業知能，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在法制上落實政府保障兒童取得國籍的權利、加強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力道，及用法律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都是大家長期努力下的成果。

面對全球邁入 AI 科技時代的關鍵時刻，臺灣也積極朝向全方位科技智慧政府邁進，秉持簡政便民的服務理念，戶政機關順應推動各項線上數位服務措施，例如免出門就能線上申辦多項戶籍登記，民眾不必出門申辦，快速又便利；擴大跨機關相互合作，具體實現「資料多跑、民眾少跑」單一窗口

為民服務目標；為強化個資保護與應用，精進各機關申請戶政資料的審查機制，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數位政府，打造臺灣成為智慧國家。

戶政同仁承擔第一線為民服務角色，堅守崗位，深受民眾肯定，這是所有戶政同仁辛勤耕耘、共同努力的成果，再次感謝盡心盡力、堅守崗位的戶政同仁，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謹識

目錄

一
二
四
年
第
二
十
七
屆
全
國
戶
政
日

績優縣市政府名錄 012

績優戶政事務所名錄 020

績優戶政人員名錄 048

績優戶政志工名錄 086

戶政業務一年來革新成果 104

內政部戶政司大事紀 124



績優縣市政府名錄



新北市政府

具體事蹟

一、交友－結婚－生育 新北陪你走向幸福

為鼓勵市民樂婚、願生、能養，新北市結合「單身聯誼」、「聯合婚禮」及「好孕彌月禮盒」，打造婚育一條龍服務，讓參加同場次單身聯誼活動結識交往並結婚的愛侶，直接錄取聯合婚禮。此外，參與新北市聯合婚禮後 1 年內懷孕的新人，皆可獲得好孕彌月禮盒，將這份祝福延續至新生命誕生。

二、生育獎勵 345 新北好孕真幸福

新北市為提高市民生育意願，自 100 年起發放生育獎勵金，並逐步調整適用條件與補助標準，除打破行政區域限制及明文保障同志家庭權益外，自 114 年提高補助金額為第 1 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第 2 名 4 萬元、第 3 名（含）以後每名 5 萬元，更將設籍範圍及設籍期間之計算，擴大至北北基桃共同生活圈！

三、圖資結合大數據 優化城市新視野

新北市整合門牌及人口等統計數據，建置「民政地理資訊系統」，除提供精確的地理資訊外，簡便的操作介面可讓使用者於所轄行政區內自行框選空間地圖範圍，113 年造訪人次累計達 45 萬 4,913 次。透過結合人口統計及地圖資源，將都市空間資訊立體化，對都市政策規劃極具參考價值。



桃園市政府

具體事蹟

一、設籍人口正成長 智慧桃園科技城

桃園市以市民為本，不斷提升婦幼政策、普及醫療資源及推動優質公共工程各項建設，期以帶動人口持續正成長。隨著科技發展，期許未來服務品質，可以持續導入科技，朝向數位化前進，並集結外部智慧，積極推動數位人才培力，為「智慧桃園」的推動注入更多創新能量。

二、積極革新續研提 延伸服務跨機關

桃園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針對戶籍作業及便民服務措施積極研提改進建議，有效簡化行政流程，並透過 N 合一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擴大延伸相關便民措施，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

三、線上門牌補換發 行動支付 e 路通

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桃園網路 e 指通」線上申辦門牌補換發，申請人只需掃描 TWQR 行動條碼，即可輕鬆完成線上支付規費，戶政事務所接續派工製作門牌後，主動聯繫申請人，派員到場釘掛門牌。本服務全程線上操作，無須臨櫃辦理，結合行動支付，省時又便利。



屏東縣政府

具體事蹟

一、友善育兒福利

為鼓勵屏東縣民生育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12 年起在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且符合設籍條件者，可同時申請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 2 萬元，並整合跨局處育兒福利及衛教宣導政策，編印精美「屏東安心育兒手冊」隨同發送，完整傳遞屏東縣支持安心成家與優化育兒環境的心意，打造幸福城市。

二、屏東 520，此生龍愛你

為鼓勵適齡者結婚成家，立足屏東，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於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舉辦「屏東 520，此生龍愛你」520 幸福週 × 結婚登記送禮活動，各戶政事務所除布置浪漫拍照專區，並精心設計牛車迎親、傳統古式婚禮等各式熱鬧活動，讓新人留下難忘回憶。

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為提升民眾法律知識並即時解答法律問題，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於週六延長上班時段，邀請律師進駐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除民眾舟車勞頓及兼顧偏鄉需求，深獲好評。

四、核發長者申請補助假牙戶籍證明書

配合屏東縣補助長者假牙裝置福利政策，由各戶政事務所協助長者開立設籍屏東縣 3 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書，以節省醫療院所審件時間，加速申辦流程，透過跨機關整合擴大縣府為民服務範疇。



彰化縣政府

具體事蹟

一、溫馨守護・戶政陪您走過傷痛

當轄區內有民眾家屬往生時，各戶政事務所即主動派員代表縣長前往喪家或殯儀館致意，傳達縣府深切哀悼與關懷之意。若發現家屬有特殊困境，亦即時通報社會處，啟動相關協助機制，確保民眾在艱難時刻獲得妥適支持與照顧。

二、幸福滿筷・結婚送好禮

為鼓勵民眾設籍彰化縣、提升地方認同感，凡新人其中一方設籍彰化縣，並於彰化縣辦理結婚登記者，即可獲贈具紀念與實用價值的「筷樂鏟子」禮品乙組，內含兩雙筷子、一支湯匙及一把金鏟子，象徵幸福圓滿，深受新婚民眾喜愛。

三、戶政報馬仔・服務資訊不漏接

積極參與彰化縣大型活動設攤宣導，推廣戶政線上申辦服務、人籍合一政策及法令知識，提升縣民對戶政業務的理解與使用意願，強化政策落實成效，展現主動服務與便民效能。

四、暖心迎新・幸福一被子

為鼓勵新住民設籍彰化縣，促進縣政推動，凡歸化取得國籍之外籍人士及持定居證之陸、港、澳人士，於彰化縣戶政事務所初設戶籍並領取首次國民身分證時，即贈送「暖心被子」禮盒，歡迎新住民加入彰化縣大家庭，祝福「幸福一輩子」。本活動廣受好評，並獲新住民拍攝影片分享。



嘉義市政府

具體事蹟

一、智慧便民，貼心服務

透過建置「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與「愛嘉義 APP」，整合戶政即時叫號與線上申辦功能，運用 MyData 實現一站式服務，簡化流程、安全管控戶政資訊系統、落實人口統計資料正確性、積極辦理歷史戶籍資料數位建檔、加強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與專業訓練、持續推動到校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藉由提升戶政數位化與便民服務品質，實現智慧嘉義、幸福城市的願景。

二、推動人口政策，鼓勵婚育

透過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創造相識與相遇的機會，鼓勵嘉義市單身民眾擴展社交生活圈，增進互動與情感交流，促成幸福良緣，助於提升嘉義市婚育率；並特別選擇具浪漫意涵的「520（我愛你）」日子，贈送象徵好孕與希望的金鏟子等精美禮品，鼓勵新人樂於結婚、願意生育，共同營造溫馨幸福的嘉義市。

三、多元文化交流，族群共融

成立「嘉義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生活輔導服務，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社區參訪，且特別重視移民節活動，透過文化特色展現與交流，促進族群理解，協助新住民融入，共創多元尊重包容友善生活環境。



澎湖縣政府

具體事蹟

一、戶政服務跨領域合作，為民服務再升級

凡符合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家庭安全提升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等申請資格，並於新生兒出生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者，可同時由戶政事務所代收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轉送縣府相關單位核辦，節省鄉親多方奔波洽辦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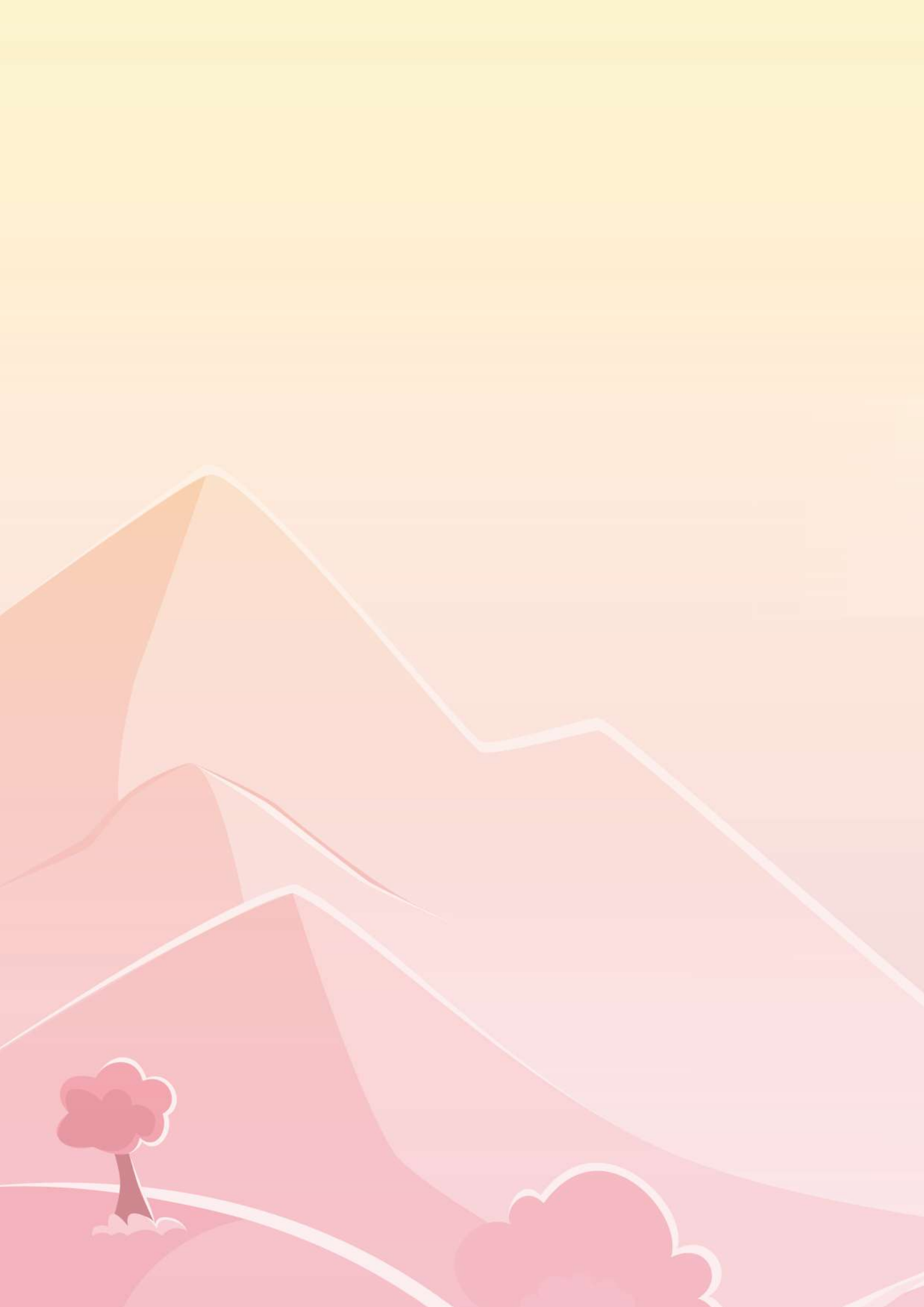
二、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搭乘國內航班協查設籍服務

鄉親搭乘國內航班，時有因故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而須購買全額機票，經主動與民航局各航空站及航空業者協商，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查貼心服務，以利設籍澎湖縣鄉親順利購買離島居民優待票，保障權益。

三、有條件線上申換護照，離島戶政事務所取件

外交部推動「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便民服務措施，申辦後可於 14 個工作日後親赴領務局或四辦取件外，為便利設籍澎湖縣鄉親領取新護照，可於澎湖縣戶政事務所協助確認人別無誤後核發。





績優戶政事務所名錄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113 年榮獲新北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特優第 1 名。
- (二) 111 年及 112 年榮獲新北市戶政研提案件績優機關。
- (三) 111 年至 113 年獲內政部參採戶政業務改善研提案計 7 案。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使用輔助人貌辨識系統協助核對人貌查驗身分計 8 萬 4,478 件，查獲偽冒案件計 11 件。
- (二) 112 年至 113 年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計 28 萬 8,731 件。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對於年邁或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府 (院) 服務、愛心櫃台、免下車等貼心服務，深獲民眾肯定，近 3 年計 1,527 件。
- (二) 客製化結婚書約，並提供媲美婚宴場地設計唯美浪漫的結婚拍照專區，深獲民眾好評，獲媒體大幅報導及網紅評比第 1 名。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民一站式服務，受惠 5,113 人。
- (二) 近 3 年跨機關通報服務計 23 萬 942 件，以及到校行動服務計 5,275 件。



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戶政業務培訓宣導

- (一) 為強化戶政專業知能，113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同仁、志工戶政專業。
- (二) 向轄內幼兒園、國中及義勇消防隊等團體，宣導戶政線上申辦、人籍合一，有效宣達戶政業務。
- (三) 透過網頁、廣告機及駐點服務等多元模式，宣達戶籍政策，113 年計 29 場。

二、行動化服務

- (一) 到校受理學童初領證，113 年計 4 所國中、802 位學生受惠。
- (二) 至保安總隊辦理自然人憑證團辦服務，成效卓著。
- (三) 提供到府核發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等業務，落實便民服務。

三、貼心服務措施

- (一) 提供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減輕民眾負擔，113 年計 6 人受惠。
- (二)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113 年計 335 件。
- (三) 設置藍染藝術展、三峽陳氏家族祖譜展並結合社區大學舉辦粉彩畫展，積極推動在地特色文化。

四、新住民服務

- (一) 提供新住民跨機關通報服務，113 年計 232 件，落實簡政便民。
- (二)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3 年受惠學員計 20 人。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戶政績效創佳績，專業服務獲好評

- (一) 113 年臺北市戶政業務考核特優。
- (二) 111 年地方選舉及憲法修正、113 年總統選舉獲選務考核特優。
- (三) 112 年至 113 年遏阻偽冒辦案共 13 件，守護民眾權益。
- (四) 111 年臺北市民政局所屬機關網站評比特優。
- (五) 有感服務，近 3 年共獲 105 封感謝信肯定。

二、戶政業務數位化，精準管理更高效率

- (一) 全面汰換非區花門牌並上傳數位門牌系統，完成 4 萬 7,926 面。
- (二) 申請書數位化，近 3 年掃描 6 萬 6,712 件、轉檔 27 萬 1,388 件。

三、戶政服務零距離，主動出擊好貼心

- (一) 民生社區工作站及到府服務案件，近 3 年共 1 萬 7,896 件。
- (二) 到校辦理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近 3 年共 4,023 件。

四、戶政關懷再創新，打造多元心服務

- (一) 外籍伴侶同婚、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相關提案獲內政部採納。
- (二) 貼心隱私櫃台、設計在地特色結婚書約獲民眾好評。
- (三) 創新舉辦「新住民」小志工活動，宣導國籍業務及服務精神。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戶政績效卓越

- (一) 榮獲 113 年臺北市民政局網站評比特優、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優等。
- (二) 配合臺北市辦理內政部 111 年、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優等，近 3 年查獲偽冒辦案件達 22 件。
- (三) 榮獲自然人憑證全國發證數 110 年、111 年第 6 名。
- (四) 榮獲 110 年、111 年、113 年臺北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特優。
- (五) 配合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迄今已上傳案件數達 32 萬餘件。
- (六) 全面配合臺北市區花門牌清查，完成近 4 萬 7,000 張門牌汰換。

二、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二) 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特優。
- (三) 建置結婚拍照專區，獲選網路媒體評比北部戶政事務所前 5 最美結婚專區。
- (四) 積極辦理機關志工招募及志工培訓，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三、跨領域合作

- (一) 113 年公私協力與「單程旅行社」合作拍攝死亡登記介紹影片。
- (二) 113 年協助日本 NHK 電視台拍攝有關同性結婚議題之紀錄片。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榮獲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二) 榮獲 113 年桃園市績優志工團隊及民政局志願服務評鑑優等。
- (三) 111 年至 113 年共推出 12 項創新提案，獲桃園市政府參採並推廣全市。
- (四) 113 年桃園市政府創新提案「智匯戶政行動四小龍」徵選入圍。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全國首創戶政雙軌 E 化取號系統，每年逾 20 萬洽公民眾受惠。
- (二) 全國首創導入 TWQR 條碼支付共通標準，繳納戶政規費更便利。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桃醉幸福 We Got Married 結婚專區超好拍！逾 5,000 對新人登記搶拍。
- (二) 行動戶政到校受理學生初領證，111 年至 113 年共受理 1 萬 1,115 件。
- (三) 友善婦幼－辦理幼兒戶政小學堂活動，認識戶政工作從小做起。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辦理內政部跨機關通報服務，111 年至 113 年共受理 20 萬 4,943 件。
- (二) 辦理護照一站式服務，111 年至 113 年共受理 1 萬 7,339 件。
- (三) 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詐騙，提升民眾防詐觀念，避免受騙。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革新服務應用

- (一) 111 年至 113 年經內政部或桃園市政府採納共 8 案。
- (二) 強化服務設施，如大門口遮陽、線上取號系統、對講機設備、無線充電設備、門外叫號顯示看板等，以持續營造友善環境。

二、多元宣導效益

- (一) 透過公車、清潔車、農會、宮廟、里辦公處及轄內機關等協助宣導。
- (二) 臉書經營成效粉絲人數 3 萬餘人，全國戶政機關第 1；連續 2 年桃園市政府 Web 2.0 營運績效評比戶政機關第 1。
- (三) 防杜虛報遷徙登記勸導單 113 年 3 月至 12 月，共開出 149 張。

三、政策執行成果

- (一) 113 年主動發現偽冒簽名申辦戶籍案件達 30 案。
- (二) 開辦國籍小學堂及新住民歸化宣導。
- (三)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完成率 112 年及 113 年皆達 100%。
- (四) 清查人口特殊績效，111 年至 113 年計聲請死亡宣告 13 件，辦理死亡登記完竣 8 件。
- (五) 配合內政部辦理門牌位置維護作業，自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50 筆。

四、戶政績效肯定

- (一) 「電話禮貌測試」連續 3 年榮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評鑑第 1 名。
- (二) 「志工業務」榮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評鑑優等。
- (三) 「戶政業務評鑑」連續 2 年榮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評鑑分組第 2 名。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近 3 年創新服務及改進建議案共 7 件獲內政部參採。
- (二) 立體童書我家的「族」跡榮獲推廣檔案應用獎勵佳作。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廣戶政規費多元工具繳納服務，113 年舉辦記者會，以生動活潑的行動劇開場並製作宣導影片，帶動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的習慣。
- (二) 透過智慧叫號系統，即時掌握民眾等待情形，機動調整人力。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創新打造結婚雙拍照主牆「Live in the present」及「幸福製造所營業中」，讓結婚新人決定拍攝場景，成功營造樂婚氛圍。
- (二) 辦理「小小戶政體驗營」，透過闖關遊戲讓戶政知識從小扎根。
- (三) 以新住民角度編製「我家的故事」童書，介紹國民身分證演進、瞭解國民身分證的特性及如何取得國籍等。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辦理「新住民微型創業入門班」，課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帶領新住民跨入微型創業的領域，協助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
- (二) 主動建置新住民 LINE 群組，邀請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及托育資源中心等團體加入，讓新住民有疑問時即時獲得解答。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業務改進建議案近 3 年計 5 件獲內政部參採。
- (二) 臺中市服務稽核（戶政組）績優，112 年獲第 3 名，113 年第 2 名。
- (三) 獲選臺中市 111 年 10 大績優公廁管理單位。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辦理臺中市民限定交通卡，計綁卡 2,822 張。
- (二) 積極推動戶政規費多元支付，近 3 年多元支付總件數逾 28 萬件。
- (三) 積極推動戶政規費無紙化作業，近 3 年無紙化比率逾 94%。
- (四) 利用臺中市戶政便民服務系統進行印簽比對，提升速度及精確度。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到校受理國中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近 3 年計核發 2,867 張。
- (二) 針對年邁、重病或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府服務，近 3 年計 115 件。
- (三) 查驗臺中市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取代紙本資料，近 3 年計 1,388 件。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近 3 年計 5 萬 606 件。
- (二) 首次辦理護照申請收件服務，近 3 年計 3,461 件。
- (三) 跨機關合作，辦理單身聯誼等相關人口政策及業務宣導活動。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府東宅配讚～門牌 e 指辦」：運用網站門牌專區中設立門牌編釘線上送件服務，簡化門牌編釘送件流程，避免申請人往返奔波。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網路無國界，線上申請最方便：受理線上戶籍登記，減輕民眾申辦時效壓力。
- (二) 先行試辦行動自然人憑證：至今已受理 282 件，邁向便利安全之數位化政府。
- (三) 規費多元支付方式：提供一卡通、信用卡、行動支付等支付方式，繳納戶政規費方便又快速。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府東宅急便：涉及新住民疑義及歸化案件，積極提供協助方案及法令宣導，並製作新住民權益措施之性平案例為機關宣導教材。
- (二) 凡年邁、重大傷病行動不便者，申辦補證、印鑑及戶籍登記可申請到宅服務。
- (三) 設置高齡友善櫃台、愛心櫃台以展現服務零阻隔。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異業結盟：辦理出生登記，同時提供育兒津貼及兒童借書證一站式專送服務。
- (二) 跨機關通報：辦理戶籍登記，同時通報稅務、監理、健保、地政……等機關。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113 年臺南市政府為民服務評核成績為特優。
- (二) 112 年、113 年臺南市戶政業務考核乙組第 1 名。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提供多元方式繳納戶政規費，迎向電子及行動支付新趨勢。
- (二) 提供線上填寫自然人憑證申請書 QR Code，加速申辦流程。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打造結婚拍照專區，讓新人記錄美好一刻－在戶政看見幸福。
- (二) 辦理新春揮毫暨政令宣導活動，與民眾一起喜氣迎新年。
- (三) 參與在地特色產業文化活動設攤，與鄉親同樂宣導政令。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護照一站式服務及自動通關申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二) 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異動資料一次完成。
- (三) 臺南市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跨縣市行政協助辦理戶籍登記，民眾省時、免奔波。
- (四) 協助臺南市各區公所受理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服務，戶政代收好便民。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近3年榮獲高雄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二) 近3年研提創新為民服務、業務革新案共6件獲參採。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積極推動戶籍資料數位建檔、線上戶籍登記、數位相片製發國民身分證及跨機關電子查驗等服務。
- (二) 提供多元繳納規費方式及電子收據，響應減碳環保。
- (三) 行動戶政駐點學校受理戶籍謄本申請及初領國民身分證，智慧便捷。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新住民生活諮詢櫃台」及「英語櫃台」等專辦櫃台，提供特殊族群合宜的專屬性服務。
- (二) 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以公私協力方式與NGO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課程及活動，落實輔導照護新住民。
- (三) 設置結婚拍照專區及辦理特色單身聯誼活動，鼓勵適齡婚育。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首創與高雄郵局跨機關合作辦理「新生命 郵愛相傳」創新服務。
- (二) 落實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13年通報率達183%。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臉書「美濃戶政小學堂」、「美濃報報」、「宣導短片」系列動畫，以活潑趣味方式推廣戶政服務、活動行銷及客語推廣。
- (二) 推動人口政策，舉辦多場單身聯誼活動，並媒合在地慈善團體獎勵發放生育津貼。
- (三) 積極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及結合 NGO 團體，舉辦新住民活動，提升文化認同及體驗地方創生新能量。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戶政 e 化服務，提供多元支付方式繳納規費，並透過雲端查詢下載收據，落實減碳。
- (二) 主動爭取經費，營造客語智慧生活場域。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提供免下車、到府服務、行動戶政及配合公車小黃，協助年長、身障、學生及行動不便者，落實高齡友善精神、推動服務品質。
- (二) 結合民間資源，與轄區幼兒園及國小合辦聖誕節及新春活動，並宣導政策及鼓勵生育。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跨機關通報一站式服務，單一窗口申辦多項業務，服務便利。
- (二) 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合作設立服務櫃台，造福偏鄉民眾申辦之不便，縮短城鄉差距，113 年計受理 9,685 件。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同性結婚登記一應備證明有效期限修正建議案獲內政部參採。
- (二) 建議戶政資訊系統謄本申請書一新增點選優化功能，獲內政部參採。
- (三) 「守護寶貝即時通」—弱勢案件線上即時通報、關懷與救助。
- (四) 推動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傳真查詢服務，縣民免奔波。
- (五) 幸福門牌及平安符—鼓勵適齡婚育，致贈 520 結婚新人、出生登記客製化紀念品。
- (六) 榮獲宜蘭縣政府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考核優等。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智慧經濟：啟用多元支付管道，流程簡化節省資源。
- (二) 智慧居民與生活網：線上申辦戶籍業務，結合智慧科技營造便捷生活。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客製化服務櫃台：提供高齡長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專辦櫃台貼心服務。
- (二) 結婚拍照專區：結合當地特色，布置浪漫拍照背板，提供結婚拍照服務，營造新人幸福甜蜜美好回憶。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跨機關通報：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歸化國籍關懷轉介。
- (二) 圓滿式服務：縣民辦理死亡登記主動轉介財產、稅務及地政等繼承或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的問題與狀況。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110 年至 113 年連續 4 年榮獲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為「優等」。
- (二) 113 年新竹縣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列為「甲等」。
- (三) 因應竹北市人口快速增加，完成行政區域調整作業計 1 萬 4,000 戶。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全國首創導入戶政 AI 機器人「小美」，透過引進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戶政業務，協助服務台人員解決民眾第一線的例行性問題，提升戶政事務所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
- (二) 服務滿意度可掃描 QR Code 線上填寫，力求戶政服務切合民眾需求，環保又便民。
- (三) 手機簡訊通知申辦案件相關訊息。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全國首創與竹北市公所聯合打造「幸福我愛你婚攝牆」結婚拍照專區，搭配浪漫燈光投射角度產生 3D 效果。
- (二) 積極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活動，配合各項特定節日或活動(如元旦升旗典禮、端午節龍舟競賽、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活動等)，自製宣導品、有獎徵答、填寫問卷，提供戶政法令諮詢。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113 年計 4 萬 4,206 件，通報件數達成率達 186%。
- (二) 護照一站式服務及自動通關申請：113 年計服務 5,847 件。



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戶政專業為本、開拓創新服務

- (一) 榮獲苗栗縣政府 113 年戶政業務評鑑績效考核第 1 名。
- (二) 113 年研提護照、原住民身分登記系統操作優化建議案 2 件獲得參採。

二、線上申辦免奔波、多元支付更便利

- (一) 提供悠遊卡、信用卡、LINE Pay、全支付等多項電子支付，讓民眾辦理戶政業務享受多元支付之便利。
- (二) 民眾辦理自然人憑證時積極宣導行動自然人憑證及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讓民眾辦理戶政業務可以網路代替馬路。

三、積極鼓勵婚育、友善高齡長者

- (一) 積極推廣內政部及苗栗縣單身聯誼活動，並宣導苗栗縣逐年加碼生育津貼，以期提高婚育，安居苗栗。
- (二) 提供行動不便之長者及民眾免下車、到院到府服務等各項便民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

四、整合跨機關服務，一站辦理最貼心

- (一) 設計專屬苗栗縣「出生登記後續事項一覽表」，提醒新生兒父母出生登記後須前往其他機關辦理育兒津貼及其他補助。
- (二) 設計專屬苗栗縣「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提醒家屬辦理除戶；遇有無戶籍之新住民亡故，即啟動新住民除戶關懷專案，並提供「新住民除戶後續事項提醒一覽表」。



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結婚登記好音緣：於結婚登記時播放結婚進行曲，分享新人幸福與喜悅，並致贈「幸福加匙筷樂鏟子」禮盒，祝福新人早生貴子。
- (二) 歸化國籍幸福一輩子：貼心歡迎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於初設戶籍時致贈「暖心被子」，表達祝福「幸福一輩子」。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出「新住民 e-line」平台，歸化國籍線上諮詢服務零距離。
- (二) 推動規費電子化服務，提供民眾多元支付管道繳納規費。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主動至轄區喪家關懷訪視慰問，提供處理後事相關指引與資訊，如遇特殊個案即時通報社政機關給予協助。
- (二) 親民便民免奔波，針對年邁、行動不便者，提供貼心到宅服務。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機關跨領域合作，門牌整編後主動偕同地政事務所，協助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所有權狀，節省民眾申辦文件機關往返。
- (二) 戶政稅務即時聯繫服務，簡化遺產繼承文件提證流程，簡政便民。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連續 10 年以上榮獲機關績優。
- (二) 公文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績效評比連續 3 年榮獲機關績優。
- (三) 辦理選務業務皆如期圓滿達成，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評定為「優等」。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動多元支付管道，繳納規費更便利，113 年多元支付金額占規費收入比例為 30.74%。
- (二) 持續推動申請書數位化建檔工作，使全國民眾申請調檔快速又便利，已完成 86 年至 109 年歷史檔案建檔工作。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推動亡者緬懷卡紀念服務，免費為民眾掃描亡者國民身分證套印製成紀念卡片典藏回憶、化為永恆思念；提供跨機關資訊便利帖供家屬參考，貼心省時又便利。
- (二) 提供結婚拍照牆供新人拍照，浪漫溫馨設計記錄人生大事美好時刻。
- (三) 設置新住民諮詢櫃台及辦理新住民輔導適應班協助融入在地生活。
- (四) 成立志工服務隊，積極辦理志工招募並與社會資源結合，協助及參與各鄉鎮相關活動，志工人數占戶政員額比例 80%。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臨櫃申辦跨機關通報服務，113 年通報率達 148.12%。
- (二) 配合南投縣政府開放印鑑業務跨鄉鎮服務，省時又方便。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榮獲雲林縣 111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第 3 名，以及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第 1 名。
- (二) 研提戶政資訊系統「國民身分證請補換發」頁面增加「影像旋轉」功能，經內政部採納實施。
- (三)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政策，榮獲 112 年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動自然人憑證由填寫紙本申請書改至線上送件申請，111 年至 113 年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7,469 件，節能減碳。
- (二) 112 年至 113 年完成 83 年至 109 年歷史申請書數位化掃描建檔共計 18 萬 9,356 件，縮短民眾申請出生證明書及戶籍登記案件附件等待時間。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及美食、手工藝學習活動共計 3 場，共有 55 人參加活動。
- (二) 鼓勵婚育政策，辦理結婚登記贈送結婚小物，祝賀新人幸福久久；新生兒出生登記除生育津貼及生育營養禮金外另外再加送尿布。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配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雲林縣萬寶龍計畫」，使雲林縣新生兒出生登記由 112 年 590 人增加至 113 年 1,247 人。
- (二) 111 年至 113 年跨機關通報、護照、自動通關共計 5 萬 6,433 件，跨機關通報達 143.73%。



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戶籍案件申請書無紙化，採電子簽名存檔，節紙減碳護家園。
- (二) 積極研提各項戶政業務革新措施，獲內政部參採 2 案。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動規費多元化支付，提供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多種方式供民眾選擇使用，增加便利的支付選擇。
- (二) 受理民眾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預約受理各項戶籍登記，縮減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服務效能。

三、親善戶政機關

配合政府鼓勵婚育政策，設置結婚拍照專區，贈送結婚新人象徵感情恆溫不變的保溫鍋、新生兒家長贈送新生兒大禮包、協助發放生育獎勵金，支持新手父母撫育新生寶貝。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以網路替代馬路，協助民眾變更各機關單位戶籍資料、跨域申請相關優惠、給付。
- (二) 護照一站式服務，受理初次申辦護照及原戶政事務所領取或通訊寄送護照，協助民眾便捷申請方式，省去舟車勞頓之苦。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卓越績效

- (一) 113 年屏東縣戶政業務績效評核優等第 1 等第。
- (二) 113 年與公所及地方人士召開 10 場說明協調會，完成竹田鄉 8 條道路命(更)名暨門牌整編更新門牌 67 面、規劃 24 條道路更名。
- (三) 推動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優等、落實節電措施節電達 4,000 度以上。
- (四) 積極招募並經營志工團隊，偕同志工戶外參訪觀摩活動及至社區關懷據點等場所政令宣導共 14 場。

二、創意措施

- (一) 520 結婚祝福活動獨創「牛車迎親婚禮」經媒體報導，鼓勵樂婚。
- (二) 辦理生育津貼提供「友善婚育政策包」，倡導樂生。
- (三) 因應新業務自製「行動自然人憑證」一次告知單，減少數位落差。

三、優質環境

- (一) 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及寵物友善空間標章。
- (二) 爭取 209 萬元完成辦公廳舍外牆防水工程及廁所改善工程。
- (三) 設置結婚拍照區及邀請藝術創造者提供作品展覽。

四、跨域服務

- (一) 聯合地政事務所下鄉服務門牌整編換簿證狀、協助衛生局假牙補助核發證明。
- (二) 榮獲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績優據點、與法院視訊提供法律諮詢。
- (三) 社戶政整合辦理社福津貼查調複審及總清查共 4,969 件。



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特殊榮耀

107 年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服務升級評鑑年度冠軍。

二、優質服務

- (一) 設置原住民母語服務櫃台，協助長者辦理戶籍登記。
- (二) 設置「揪甘心ㄟ照相館」，協助民眾拍攝國民身分證免於奔波。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113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積極協助新住民參與並瞭解在地生活。
- (二) 提供學童教學課程之親善場合，增加對戶政機關之認識。
- (三) 到校受理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及發證服務。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成功戶政事務所之業務轄區為東海岸三鄉鎮（即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地理位置狹長且無鐵路，公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除中央之跨機關業務外，亦與稅務、地政、縣民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合作跨機關服務，減少民眾奔波之苦，創造優質行政效率。



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推廣電子戶籍謄本服務計畫：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時，進行電子戶籍謄本申辦教學並協助列印，以達到推廣電子謄本之便民效益。
- (二) 設置公益閱讀書櫃：為使民眾能善用等待時間，提升閱讀風氣，設置公益閱讀書櫃計畫，提供鄉民免費閱讀服務。
- (三) 「幸福耶誕，好禮相贈」活動：將戶政核心宣導項目結合「2024 花蓮幸福聖誕城」活動資訊共同宣導，並致贈宣導品。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與數位機會中心於戶政事務所入口處聯合設置攤位，達到共同推廣效益。
- (二) 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申辦教學，讓民眾熟悉更加便捷之申辦方式。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辦公場所名稱及辦公時間以阿美語標示，所內提供哺乳室，並於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提供友善環境。
- (二) 進行新年布置並於櫃台提供新年喜糖，讓民眾洽公時也能感受到春節氣氛及機關的溫暖服務。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與社政單位合作，協助民眾申辦敬老愛心乘車卡。
- (二) 配合花蓮縣民升級服務，提供第二類地籍謄本及地籍圖申辦服務。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業務績效

- (一)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初評，榮獲澎湖縣政府評定第 1 名。
- (二) 110 年至 112 年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優良。
- (三) 112 年配合推動澎湖縣觀光，規劃道路命名圓滿達成。
- (四)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歷史檔案建檔已完成 95 年至 109 年建置。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簡訊通知洽公民眾領取護照及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等相關事項。
- (二) 除現金外，尚有悠遊卡及一卡通支付規費。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每年不定期於所內及配合他機關舉辦戶政便民措施及政令宣導活動，並致贈參與民眾貼心好禮共襄盛舉。
- (二) 主動提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到校服務，方便住宿學生辦理戶籍遷徙、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核發，同時為戶政業務便民措施及政令之宣導。
- (三) 主動協助集體受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職員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申辦。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113 年 9 月 3 日起參加受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
- (二) 受理出生登記後，協助澎湖縣 5 項補助資料填寫送件及跨機關系統通報等，並贈送貼心好禮。
- (三) 民眾到所申辦戶政業務，配合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113 年機關通報案件數比率達 76.72%。



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服務績效

- (一) 辦理各級選務工作，圓滿完成，經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評定為特優。
- (二) 辦理金門縣三節家戶配酒及各項紀念酒造冊作業，成效良好。
- (三) 113 年第 1 季電話禮貌測試整體服務專業優異，經金門縣政府評定為特優。

二、戶政便民創新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一) 與金門縣稅務局建立雙向聯繫作業，共推便民服務。
- (二) 提供民眾辦理護照人別確認、護照首發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省去舟車勞頓時間。
- (三) 代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提供民眾便民服務。

三、積極推動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 (一) 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人籍合一、線上申辦等政令。
- (二) 參與「烈嶼芋頭季」政令宣導活動，走入民眾日常生活。

四、實踐智慧城市

- (一) 113 年起開辦戶政規費多元支付 (含信用卡、Apple Pay) 管道，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二)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民眾攜帶手機臨櫃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

五、親善戶政機關

- (一) 行動戶政到宅預約服務，消弭行動障礙與長者之不便。
- (二) 設置結婚拍照專區，贈送新人金鑰子宣導品，深獲好評。
- (三) 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即贈加值宣導品，深獲肯定。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配合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供英語服務，讓外國民眾體驗友善、無障礙的雙語戶政服務。
- (二) 實施週六便民服務，113 年共計受理 3,445 人次，8,138 件，方便上班族洽公免請假，落實便民服務目標。
- (三) 設置埔頂便民工作站，113 年共計受理 5,669 人次，9,736 件，便利園區周邊居民及從業人員申辦戶籍案件。

二、實踐智慧城市

與各機關橫向合作，透過電話、傳真、網路及跨機關電子閘門認證作業查詢申辦所需文件，簡化民眾申辦流程，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建置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榮獲「112 年親善哺集乳室特優認證單位標章」。
- (二) 針對年長者、重病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提供到府服務，113 年共 29 次。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護照人別確認及一站式服務：113 年辦理首次人別確認 1,606 件及護照一站式服務 4,530 件，提供更便捷的跨機關服務。
- (二) 自然人憑證：改善辦理流程，縮短發證時間，節省民眾到所申辦等候時間，113 年受理自然人憑證 8,039 件。
- (三) 生育津貼及奶瓶禮盒發放：配合新竹市政府福利施政，113 年協助核發生育補助津貼 1,470 件及新生兒寬口奶瓶禮盒 1,514 件。





績優戶政人員名錄





呂雅鈞

服務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職 稱：視察

具體事蹟：

- 一、112 年及 113 年 2 次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 二、112 年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 三、辦理內政部 111 年「有關戶籍法暫遷戶所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委託研究案。
- 四、109 年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 五、107 年規劃製作人口教育教材，包括向專家學者邀稿、辦理藝人專訪及人口政策四格漫畫活動，作為人口教育參考資料。
- 六、編製 107 年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 七、參加內政部 107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進擊人口問題 - 生得少又老得快」榮獲佳作。



廖善慈

服務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科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 112 年及 113 年新北市戶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以利戶政業務運作及推展。
- 二、整合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與 11 個公私機關、22 項跨機關通報業務，減輕機關受理負擔。
- 三、協助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戶政日」、「新北市聯合婚禮」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
- 四、協辦新北市 111 年及 112 年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與績效彙整。
- 五、協辦 111 年及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戶政資訊系統及跨機關通報），榮獲優等佳績。
- 六、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
- 七、前於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任職期間，主辦 111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特優。



陳雯昭

服務機關：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長

具體事蹟：

- 一、主辦選舉業務及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達標：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 (二)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 二、主辦 112 年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
- 三、督導及統籌林口戶政事務所「新北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專案。
- 四、承辦 112 年並協辦 111 年及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
- 五、督導 111 年至 113 年文書流程管理績效檢核，經評比為優等。
- 六、督導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高風險通報業務。
- 七、督導 111 年至 112 年綠色採購及用電效率管理，績效評核列為優等及節電績優。
- 八、積極支援櫃台受理自然人憑證，111 年至 113 年共核發 241 張。
- 九、督導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計畫。



廖健良

服務機關：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 111 年至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優等、特優、優等。
- 二、主辦 111 年至 113 年文書流程管理檢核，績效優等。
- 三、擔任民政局「應用 ePOST 電子函件簡化行政流程」推動執行小組成員，簡政有成。
- 四、辦理各項選舉造冊業務及擔任各項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 五、擔任新北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專案分組小組長，圓滿達成。
- 六、辦理親等關聯資料清查作業維護，辛勞得力。
- 七、協辦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
- 八、協辦「2022 新北燈會」手繪燈籠活動，圓滿完成。



劉美懿

服務機關：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職 稱：主任

具體事蹟：

- 一、擔任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提案審查會審查委員，審議提案辛勞得力。
- 二、督導主辦 111 年及 112 年、協辦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圓滿完成任務。
- 三、督導推薦「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及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達敘獎標準；督導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
- 四、協辦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聯合婚禮」及「新北燈會手繪燈籠」活動，圓滿順利成功、達成任務。
- 五、督導為民服務品質業務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為 112 年績優戶政機關優等。
- 六、督導為民服務品質業務獲內政部核定為 111 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林佳瑩

服務機關：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自 111 年起承辦英文戶籍謄本業務，計核發 2,109 件，正確無誤。
- 二、承辦新住民業務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自 109 年起協助新住民朋友辦理愛心大平台醫療補助共 30 件，落實照顧新住民服務。
- 三、主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與學員互動熱絡，熱心服務，給予新住民溫馨感受，圓滿達成任務，為機關取得佳績。
- 四、擔任國籍案件複審，審件細心，認真負責，積極協助外籍人士解決歸化問題，深獲好評。
- 五、協辦門牌整編、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到校服務等專案，盡職負責。
- 六、勇於任事，富團隊精神，時常發揮同事愛，主動支援同事協辦業務。專案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亦能全力配合，依限如期完成，足為表率。



蔡宜蓁

服務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擔任研考主辦及人事業務協辦人員，負責盡職。
- 二、辦理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業務，成績榮獲優等。
- 三、辦理文書流程管理考核相關作業，公文績效評比成績優等。
- 四、擔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 五、辦理親等關聯資料清查及維護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 六、協辦全面換發新式門牌換發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 七、協辦貢寮區所辦公廳舍搬遷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 八、協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
- 九、協助辦理定期安全維護、廉政宣導及辦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政風業務。
- 十、協辦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編造事宜。



李慧妙

服務機關：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統籌及承辦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業務，並取得標章，榮獲「新北市 112 年及 113 年公廁金質獎」獎項，創全市第一。
- 二、主辦總務業務，榮獲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考評 111 年及 112 年「節電績優機關」。
- 三、辦理 112 年新北市政府機關學校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果，榮獲優等獎。
- 四、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公文績效檢核結果榮獲優等。
- 五、協辦 113 年「政治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作業」戶籍協查事宜，助益轉型正義工作推動。
- 六、辦理替代役男管理業務共輔導 35 人，協助替代役男融入所內工作，增強日後投入社會的適應能力。
- 七、111 年至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招生 156 人及成果展示。



高延君

服務機關：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職 稱：秘書

具體事蹟：

- 一、督導 112 年及 113 年戶政績效評鑑業務，考評榮獲優等、特優。
- 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各項選舉造冊業務、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三、督導工讀生業務管理、擔任 110 年至 112 年人事協辦及替代役管理人員，工作得力。
- 四、督導配合發放「新北市政府 112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
- 五、協助花蓮地震受災戶戶籍等相關資料查詢聯繫家屬等事項、親等關聯資料清查作業維護，工作得力，圓滿達成任務。
- 六、協助「新北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 七、擔任 111 年至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結業典禮及成果展工作人員、支援 112 年及 113 年「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



姜純華

服務機關：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職 稱：辦事員

具體事蹟：

- 一、108 年起每年均榮獲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櫃台受理績優人員，表現優異。
- 二、多次榮獲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民眾票選最佳服務人員。
- 三、自 112 年起擔任輔導員，已輔導 4 名新進人員及數名約僱職代，盡心負責。
- 四、擔任英文戶籍謄本複審人員。
- 五、歷屆選舉公投擔任工作人員，參與編造選冊、投票通知單及複核統計作業，均無錯漏。
- 六、多次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等職務，圓滿達成任務。
- 七、協助「親等關聯資料」清查，辛勤認真。
- 八、協辦新北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專案，及張貼門牌期間配合於假日留守並支援外勤人員，工作辛勞得力。
- 九、主動積極參與元旦及國慶升旗典禮等各項活動。



趙晏愷

服務機關：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職 稱：書記

具體事蹟：

- 一、承辦國民身分證、人口統計、人口清查、特殊註記、政策宣導及門牌協辦業務，工作積極認真。
- 二、113 年查獲國民身分證偽冒案件 1 件，審慎嚴謹，認真負責。
- 三、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集中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專案。
- 四、113 年公文績效評核優等，勤勉不懈，表現優良。
- 五、辦理 112 年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作業，全年未逾期報送且無錯漏。
- 六、111 年及 112 年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七、協辦新北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
- 八、代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參加「112 年及 113 年新北市盃羽毛球錦標賽」，屢獲佳績。



陳怡琳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專員

具體事蹟：

- 一、辦理臺北市戶政考核業務，獲內政部 113 年全國戶政評鑑優等機關
訂定年度考核計畫及評比，定期審查戶政事務所優良表現事項，確保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均依規範作業，評比成績均為優等以上，並獲得內政部全國直轄市組優等肯定。
- 二、督辦臺北市全面換發門牌專案及建置門牌數位影像，釐清建物門牌位置
督導臺北市全面汰換非區花門牌專案，協助擬定計畫、督導戶政事務所清查及全面汰換作業，共計汰換非區花門牌約 65 萬面，並督導完成數位影像建置及點位，對於日後疑義門牌釐清發揮關鍵效果。
- 三、擔任民政局區戶政督導人員
定期至各區、戶政事務所查核相關業務，參加各項重要會議及宣達市府重點政策，並適時將反饋意見回報以消弭疑義。



張正霖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科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臺北市「麟洋路」別名案
首件透過市民共同連署同意，將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以奧運羽球金牌選手之名訂定別名「麟洋路」，彰顯奮力拚搏的奧運精神，並辦理揭牌儀式。
- 二、優化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
承辦門牌點位清查暨修正門牌影像數位化建檔作業，修正 8,961 筆門牌點位資料，提升門牌影像建檔率達逾 70%，清楚呈現門牌位置資訊。
- 三、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編釘門牌數量創新高
承辦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113 年門牌編釘數逾 1 萬面。積極參與門牌跨局處會勘協調會，協助戶政事務所釐清門牌爭議。
- 四、修訂「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反映物價成本並解決 27 年來門牌規費與實際製作成本不相符之問題。



賴虹慈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科員

具體事蹟：

- 一、推動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
承辦委員會大會幕僚機關及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主政機關，綜整委員會及小組會議，完成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9 項工作重點、29 項執行策略、65 項具體措施對應 60 項 KPI，持續執行進度追蹤。
- 二、整合樂生助養好住政策
112 年推動生育獎勵金加倍送政策為第 1 胎全國金額最高，跨局處彙整助您好孕專案與樂生助養好住政策，整合性行銷育兒政策，112 年至 113 年臺北市出生人數呈現正成長。
- 三、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環境
赴芬蘭赫爾辛基市參與 113 年 RCN 年會與各國會員城市進行政策交流；主責市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全國首創編印臺北市同志家庭家長手冊；協助臺灣同志遊行主辦單位召開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113 年約 18 萬人次參與遊行。



張貴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主任

具體事蹟：

- 一、帶領團隊共同努力，屢獲殊榮
 - (一) 112 年獲內政部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 (二) 111 年及 112 年臺北市戶政績效評鑑特優。
 - (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務考評特優。
 - (四) 111 年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成果優良機關。
 - (五) 111 年及 112 年臺北市政府財管人員管理成效評核甲等。
 - (六) 推動創新提案，112 年迄今獲內政部採行 5 案。
- 二、致力推動戶政業務，跨域合作
 - (一) 112 年及 113 年與外交部合作「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協助我國駐東南亞館處專案輔導員熟稔戶籍規定。
 - (二) 攜手大學學生實習課程，為國育才。
 - (三) 與區公所協力推廣各項政策宣導。
- 三、打造優良職場，提供友善便民服務
 - (一) 督導移遷新址規劃友善職場。
 - (二) 招募高齡志工，提供友善便民服務。



藍琿旗

服務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擔任戶政事務所文書研考人員，於公文考核榮獲第一
主責公文管考，民政局公文考核榮獲特優佳績，市府研考會檢核輔導所屬二級機關公文評定成績位列第一，維護機關公文品質績效卓越。
- 二、負責戶政事務所公文管考並擔任講師
規劃執行公文管理制度，不定期自製宣導教材，且主動辦理教育訓練並任講師，積極協助解決同仁問題。
- 三、主責戶政事務所 ISO 作業維護與流程標準化，維護服務品質
定期檢視維護 ISO 作業，協助各項業務流程標準化，確保戶政事務所服務品質符合 ISO 認證要求。
- 四、負責彙整最新法令並即時宣導發布，同時主動更新同仁工作手冊，確保戶政事務所戶籍業務流程符合法規辦理。
- 五、外賓交流、機關參訪與學生及志工實習等活動提供協助。



林婉如

服務機關：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承辦國內外結婚、離婚及認領登記業務期間特殊事蹟
 - (一) 揭發台版地面師，不法集團偽造結婚證書、婚宴合成照，欲詐取劉姓老翁遺產，因對該文件有疑慮，發函內政部移民署查調男方之入出境日期、查驗通關時間，方揭破此詐騙案件。
 - (二) 處理國人複雜、多元之跨國案件，運用自身法律專長，研究各國相關制度，積極聯繫駐外單位，協助國人順利完成結離婚、認領、代孕、國籍變更、性別變更等棘手案件。
- 二、承辦法令及戶籍登記綜合業務期間特殊事蹟
推廣「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新政策，深入各項里民活動、里鄰工作會報與 113 年資訊月等大型活動，大幅提升線上登記案件數。
- 三、代理課長，協助綜理戶籍登記課業務及審理出生、死亡、更正、國籍等案件。



郭銀子

服務機關：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長

具體事蹟：

- 一、擔任資料課課長，綜理業務盡心盡力
 - (一) 內政部 113 年實地稽核戶政事務所應用戶政資訊系統安全，戶政事務所確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二) 112 年配合內政部辦理歷史申請書無紙化功能試行作業，與督導辦理 111 年至 113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身分類建檔暨掃描作業、配合匯入及查驗 85 年至 109 年身分類申請書達 25 萬件以上。
 - (三) 108 年至 112 年配合民政局辦理臺北市非區花門牌汰換暨門牌照片上傳作業，督導北投區汰換門牌數達 5 萬面以上。
 - (四) 配合市府啟動北投區行政中心大樓拆除重建作業，積極協調臺北市北投國中租借 7 間教室作為戶政事務所中繼檔案庫房，存放民眾戶籍資料及戶政事務所公文檔案。
- 二、熟稔戶籍資料核發實務，113 年擔任「戶政人員法令研習班」講師。



蘇清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業務，協助民眾取得原住民身分：113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人數遽增，運用自身原住民相關知能，辨別取得原住民身分樣態、法規及各民族別命名規則等，審認取得原住民身分 89 件，並善用戶政資訊系統功能，查找原住民日據時期資料，協助民眾釐清母親原住民身分疑義。
- 二、主辦更正業務及日據時期死亡、疑義案件等，蒐集整理事證，釐清謄本，確保當事人權益，112 年及 113 年合計 128 件。
-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重複戶籍追查、處理及無戶籍人口案件處理、清查「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 1 年以上者」。
- 四、姓名更改、通報、統計及 6 合 1 行政協助事項。
- 五、協辦 113 年「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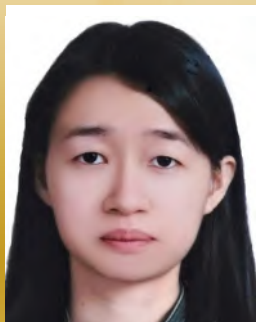
江鈴慧

服務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長

具體事蹟：

- 一、行動戶政 2.0，社宅入住設籍免奔波
108 年首創到社宅一站式行動化服務，持續推動 112 年莒光、113 年福星及青年社宅 2 區的遷徙登記，精進且落實便民服務，獲內政部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在「創新措施及便民服務」項目經內政部認可達成便民服務與創新運用之效果，確具簡政便民效益。
- 二、戶政經驗傳承及分享「戶政好厝邊」的精神
112 年公務人員訓練處講授「戶籍登記法令與實務」，111 年新住民研習課程中，講授「國籍歸化」戶政法令。
- 三、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檔案建置、非區花門牌汰換暨門牌照片上傳、居家檢疫者戶籍資料查調及多次的選舉、公投、罷免案等，皆圓滿完成。



陳婉容

服務機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樂齡課程、參訪標竿學習、區民體驗一日志工活動（成功招募退休長者加入），調解照料志工需求不遺餘力，力促志工團隊和諧，致戶政事務所獲 113 年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112 年民政局志願服務評鑑績優機關。
- 二、112 年至 113 年辦理與文化大學公共服務課程，培訓學生服務禮儀、戶政法規，發展青年志工及高齡志工青銀共學。
- 三、維管戶政事務所洽公場域，112 年獲臺北市哺集乳室特優認證及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辦理遺失物招領共 1,000 餘件，積極協尋失主。
- 四、據民調顯示：「婉容很有責任感，願意付出排解內外糾紛，把戶政事務所當成家來維護，任勞任怨，交給她什麼事都能做，不頂嘴，比女兒還乖，提報績優是應該的」。



陳文姬

服務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專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 105 年至 110 年全市 118 萬 5,302 面門牌換發業務，形塑城市新風貌。
- 二、督辦各戶政事務所完成消防局提報門牌尋址不易案、小地名門牌整編業務，便利消防救護、用路人尋址訪友。
- 三、督辦修訂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及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調升門牌編釘收費標準，增加市庫收入。
- 四、督辦 103 年至 113 年戶政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採購案及相關安全及考核業務。
- 五、辦理 103 年至 113 年各項選舉、罷免、補選及公投造冊相關工作，認真盡責，圓滿完成任務。
- 六、主辦「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禮賓接待組導覽工作，辛勞得力。
- 七、主辦「2025 台灣燈會」期間禮賓接待組貴賓預約及報到工作，認真盡責。



葉蘭芳

服務機關：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長

具體事蹟：

- 一、擔任「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管理員，表現良好。
- 二、辦理編造「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等業務，經核定特優等第。
- 三、開設 110 年社區接種站，提供民眾施打疫苗，提升疫苗覆蓋率，維護市民健康。
- 四、研提建議戶政資訊系統於職權作業－逕為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畫面，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新增「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選項，以提升行政效率，獲內政部參採。
- 五、辦理 110 年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績效良好。
- 六、辦理親等關聯清查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李欣儒

服務機關：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 113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
- 二、擔任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委員。
- 三、協辦 111 年至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及辦理 112 年親等關聯清查作業。
- 四、榮獲 111 年第 1 季最佳服務禮貌人員及跨機關通報績效評比第 2 名。
- 五、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且主動參與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
- 六、辦理桃園市政府 11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及辦理「2023 檔案月」活動。
- 七、111 年協助輔導新進同仁，用心培植優秀人才。
- 八、擔任歷史檔案數位建檔執行計畫承辦人員。



朱文芊

服務機關：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檔案管理業務，112 年榮獲第 2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一) 獲獎後積極協助他機關進行檔案管理標竿學習，傳承檔案管理經驗。
 - (二) 結合到校辦理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計畫，進行戶政小地名檔案應用宣導。
 - (三) 協辦出版「門牌的記憶」檔案繪本，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1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佳作成績。
- 二、配合內政部「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執行計畫」，主辦所內數位建檔工作計畫擬定及執行，定期管考進度，完成率達 100%。
- 三、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名冊之列印、編造、複核等工作。
- 四、配合「政治檔案審定原則與重點」，主辦所內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作業。



袁瑞珍

服務機關：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秘書

具體事蹟：

- 一、承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績效優良。
- 二、督導辦理 113 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績效良好。
- 三、督導辦理 112 年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作業，全年各種統計報表未逾期報送且數字無錯漏，績效良好。
- 四、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評鑑結果優等。
- 五、111 年及 112 年兼辦政風業務，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圓滿達成任務。
- 六、承辦「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名冊等業務，圓滿達成任務。
- 七、配合桃園市政府政策開設社區接種站，提供民眾就近至各社區接種站施打疫苗，提升桃園市疫苗覆蓋率，輪值次數達 21 至 40 次。



朱嬋娟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股長

具體事蹟：

- 一、從戶政事務所第一線服務人員做起，歷經櫃台服務、研考、兼任會計、門牌、出納及民政局股長等多元職務，累積豐富的戶政行政與實務經驗。
- 二、承辦新住民照顧輔導評鑑業務，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榮獲全國「特優」殊榮，展現卓越的輔導成效與服務品質。
- 三、辦理 113 年單身聯誼活動，打造安全的交友平台，促進臺中市民社交互動與幸福感，同時提升戶政服務的多元性與貼近性。



曾素彩

服務機關：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協辦 112 年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業務，獲臺中市政府丙組第 2 名。
- 二、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110 年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榮獲環境部評核等第為「優等」。
- 四、107 年起主辦人口統計業務，全年各種統計報表依限報送且數字皆無錯漏，配合於下班後或假日辦理統計，從無怨言。
- 五、107 年起兼任會計員，辦理單位預算、決算及各類會計報告，負責盡職，皆依限報送且正確無誤。
- 六、主辦教育程度清查，正確統計資料，提高統計精確度。
- 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



吳美陵

服務機關：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工作逾 30 年，積極配合各項業務推動，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交辦事項，績效良好。
- 二、承辦管理志工業務，認真負責，工作績效優良。
- 三、協助陳報高風險家庭及溫馨關懷需求個案，轉介由社會福利機構介入輔導，降低家庭風險。
- 四、109 年起承辦「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戶籍管制入出境業務達 1 萬 4,059 人次。
- 五、榮獲 103 年臺中市績優戶政人員。
- 六、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戶政創新服務實施計畫」，於 102 年研提改進建議案獲內政部參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黃貴星

服務機關：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門牌業務認真負責，深入偏遠山區不畏艱難，協助民眾完成門牌編釘。
- 二、與地政、稅務等機關共同現場會勘，積極溝通協調，順利達成任務。
- 三、主動支援窗口業務，針對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提供到府、到院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四、編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認真辛勞，順利完成工作。
- 五、任職戶政逾 28 年，熱心服務，深獲好評。



姚雅萍

服務機關：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113 年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1 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並擔任該屆得獎人致詞代表。
- 二、113 年擔任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輔導評比小組委員，輔導各級機關提升檔案管理作業品質。
- 三、113 年兼辦政風業務奉獻心力，達成陽光政治廉潔效能政府。
- 四、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查對，辛勞得力。
- 五、111 年至 113 年擔任收發、檔案管理、政風、交通卡業務，熱心積極。
- 六、112 年主辦檔管業務，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檔案管理輔導評比，成績達 93 分。
- 七、主辦檔案管理，榮獲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評比甲等獎，獲推薦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2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並榮獲地方組前 3 名。



陳美純

服務機關：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 113 年「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空間開放共享計畫」，致力參與前期開放場域之現勘規劃及後期執行問題之排解，辛勞得力。
- 二、編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並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圓滿達成任務。
- 三、主辦無障礙電梯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相關辦公設備搬遷作業。
- 四、主辦總務業務，負責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綠美化、慶典場地布置等事項，不畏艱辛，親力親為，獲同仁一致好評。
- 五、配合臺中市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力投入參與相關工程之規劃及施作，足為跨機關合作之表率。
- 六、積極支援前線櫃台辦理業務，紓解待辦人潮，任勞任怨，為團隊合作之最佳典範。



梁建文

服務機關：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擔任戶政人員逾 11 年，承辦選舉業務，對於戶政業務熟稔，能發揮所長即時協助同仁排解戶政問題，功績無數。
- 二、主辦檔案管理業務，榮獲「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成績優異。
- 三、主辦檔案管理業務，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輔導評比結果，成績達 90 分以上，榮獲「優等獎」。
- 四、主辦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集中審核及相關選務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 五、辦理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至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民政局評定為特優，予以獎勵。
- 六、支援臺中市政府「長者」新冠肺炎疫苗快打站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陳淑真

服務機關：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戶政資歷逾 19 年，恪盡職守，主動積極，曾榮獲 107 年臺南市績優戶政人員。
- 二、主辦選舉、總務及人事業務，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評核為「特優」，記功 6 次，成績優異。
- 三、擔任總務期間，辦理惜用資源顧地球評比計畫獲機關組優等、推動常態節水評比、電子式戶籍謄本採購案、機關綠色採購案及優先採購金額達法定比率等業務，辛勞得力，績效優良。
- 四、對於洽公民眾之疑難案件，以同理心積極協助處理，並於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深獲民眾讚許。



陳淑慧

服務機關：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承辦門牌業務，績效卓著
 - (一) 113 年辦理「麻口里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並下里服務住戶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二) 112 年規劃辦理「文學路、幸福街及柯厝部落門牌整編」，與謝厝寮里、安正里「柚安路一段」道路及門牌整編。
 - (三) 111 年辦理「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新闢暨既有道路等 14 條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並規劃辦理「麻柚路、柚興路門牌整編」。
- 二、承辦人口清查作業，於 110 年及 111 年經內政部業務績效評鑑考核，全年完成清查率達 100%。
- 三、協助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評核為「特優」。



楊雯淇

服務機關：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行政協助聯繫作業處理，積極負責，如期完成工作。
- 二、出生、死亡通報處理，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獲得肯定給予敘獎。
- 三、原住民業務，追查完整之戶籍資料，認真負責，如期完成工作。
- 四、無依兒童補辦戶籍、兒福、家暴、高風險家庭、保護令及自殺業務，積極配合，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五、各類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複核，核對詳實無錯誤。
- 六、線上戶籍登記業務，負責盡職，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七、擔任各項選務工作人員，編造選舉人名冊，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八、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查記里業務之綜理。



蘇惠卿

服務機關：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從事戶政工作 12 年，辦理研考及為民服務、志工、資訊、出納。
- 二、連獲 109 年至 113 年市府服務效能及電話禮貌評比特優機關、112 年戶政業務考核獲臺南市甲組第 2 名及結婚牆創意評比甲組優等。
- 三、委託主辦「2022 臺南健康嘉年華」市府主題館之生育獎勵金展、協辦 112 年「臺南結婚送長久久祝福禮活動」。
- 四、主辦 111 年清查人口，函請地方檢察署聲請死亡宣告，積極查找家屬並橫向聯繫辦竣死亡登記。
- 五、協辦選務工作並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圓滿達成任務。
- 六、主辦沙崙里、台 86 線兩側便道計 14 條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342 戶、編釘高鐵特區新建門牌共 32 棟、2,524 戶。
- 七、主辦志工招募訓練並推薦參加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全國績優戶政志工獲金、銀、銅質獎計 12 位。



楊小玲

服務機關：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工作 29 年，主要承辦出生死亡通報、戶政法規彙整等業務，戶政專業熟稔，累積豐富實務經驗，表現深獲肯定。
- 二、彙整戶政公告系統及法令庫房資料，有效提升整體公文績效及強化同仁戶政法令，頗為好評。
- 三、擔任法令講習講師及輔導員，提供淺顯易懂教學內容，強化同仁戶政法令知識，積極輔導新進人員，成效良好。
- 四、111 年至 113 年研提「線上申辦出生登記，附件直接載入」、「修改製作所內記事資料清冊列印條件」、「出生別變更（更正）登記新增取得母所有子女資料」等 3 案獲內政部採納，創新服務、提高作業便利性，達到節能減碳目標，爭取機關榮譽。
- 五、發現偽冒案件，展現戶政專業能力，確保戶籍資料正確，不遺餘力。



王霖香

服務機關：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113 年協助辦理戶政業務考核，榮獲臺南市甲組第 2 名。
- 二、111 年至 113 年協助辦理各項選舉業務，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評核皆為「特優」。
- 三、主辦門牌業務，111 年至 113 年陸續辦理佳里區、西港區及七股區各項道路命名協調會議及門牌整編各項前置作業，皆依規劃期程完成進度，共計辦理 48 條道路命名及完成門牌整編面數 2,426 戶 2,579 面。
- 四、主辦建置及清查門牌位置並持續維護更新、保持資料高可用性，積極認真且表現優異，皆獲嘉獎。
- 五、主辦總務業務，對推動節約用水用電、綠色採購及優先採購等卓有成效，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皆榮獲優等機關。
- 六、榮獲 110 年臺南市績優戶政人員。



黃子驊

服務機關：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承辦門牌業務積極盡責，增益用路人尋方覓址便利性暨強化防災應變救護等公益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執行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沿線道路更(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專案。
 - (二) 積極辦理門牌清查更新作業。
 - (三) 協助轄區風災應變，彙整提供受災區門牌資訊。
- 二、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者
 - (一) 110 年革新建議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評定乙等獎。
 - (二) 109 年革新建議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評定佳作。
- 三、其他為民服務績效
 - (一) 積極執行戶政各項業務，105 年獲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肯定。
 - (二) 參與國中應屆畢業生初領證到校服務工作。
 - (三) 參與選冊編造及投開票所工作。
 - (四) 支援轄區風災防災應變為民服務工作。



**許
瀞
珮**

服務機關：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作業，經內政部查核全年無逾期且無錯漏，細心詳實，表現優異。
- 二、承辦機關函查業務，協助行政、司法機關業務推行及案件審理，盡心盡力，不遺餘力。
- 三、承辦傳真查詢業務，善用戶政資訊系統即時訊息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 四、協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生育津貼，編造印領清冊無錯漏。
- 五、協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業務執行及資料彙整正確無誤，獲評核成績優等，表現優異。
- 六、協辦人事業務，認真盡職，表現良好。
- 七、協助到校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辛勞得力。
- 八、配合行動戶政駐點大學核發戶籍謄本，嘉惠莘莘學子，深獲好評。
- 九、協辦各項選舉名冊編造、核對及統計工作，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圓滿完成任務。



**楊
秀
貞**

服務機關：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當選 112 年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
- 二、承辦新住民業務，規劃辦理新住民活動，積極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及攜手 NGO 團體合作辦理多項活動，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經平面及網路媒體報導，深獲好評。
- 三、承辦國籍業務，受理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殊勳申請，彙整呈報上級，業經核可順利取得國籍；協助國籍個案，出席立委服務處召開協商會議。
- 四、承辦並參與行動戶政業務及配合各項戶政便民服務，樹立機關優質服務形象。
- 五、積極主動為民服務，提供到宅、到院及到校服務，深受讚許。
- 六、協辦戶政評鑑、選舉及各項戶政宣導活動，表現良好。
- 七、疫情期間，協助清查「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領取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依限完成。



龔士恩

服務機關：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從事戶政工作多年，克盡職守，對上級交辦任務均能圓滿達成，111 年至 113 年記功 6 次、嘉獎 20 次。
- 二、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依規定執行，111 年至 113 年計執行 741 日、6,130 次。
- 三、提供各項為民服務活動名冊，111 年至 113 年計 279 件次。
- 四、辦理 111 年至 113 年人口統計、年終動靜態統計作業，依限完成報送無錯漏。
- 五、執行關聯性檢核作業，及時查明更正未詳、不符邏輯或錯誤之戶籍資料，111 年至 113 年計執行 12 次。
- 六、辦理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業務，111 年至 113 年計 1,199 件。
- 七、協辦 111 年至 113 年受理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業務，免除家長、學生奔波之苦，共受理 810 件。
- 八、協辦歷史申請書掃描建檔，94 年至 109 年計完成 4 萬 9,918 件。



王夢麒

服務機關：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大樹辦公處負責人協辦主任綜理所務，負責案件審核、門牌、選舉、人口統計（學齡兒童）、戶政資訊系統及資訊管理、志工業務，協助同仁處理疑難案件，克盡職責。
- 二、曾榮獲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
- 三、熟諳戶政業務及法令規章，成績非凡；對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待民如親，提供到府服務，頗受好評。
- 四、編造戶籍人口統計報表，無逾期錯漏。
- 五、歷年協辦選舉造冊業務並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13 年負責高雄市大樹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認真無錯漏。
- 六、擔任考績委員，認真負責；協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表現良好。
- 七、協辦新移民及宣導戶政業務順利完成。
- 八、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充實職能；捐血救人，計 742 次，義行可嘉。



黃美琇

服務機關：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戶籍逕為遷徙登記業務及逕遷人口清查作業，並配合宣導人籍合一之重要性，盡心竭力。
- 二、主辦入出境通報（含遷出登記）及定居人口通報作業，嚴謹盡責。
- 三、主辦特殊註記及司法通報業務，正確無誤，工作盡職。
- 四、協助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到府、到院服務，辦理補證或印鑑相關業務，極具耐心，服務熱忱、親切，深受肯定。
- 五、協辦選務工作及新住民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 六、經媒體報導灣生嬭來臺尋根，利用日語溝通能力協助翻譯，導覽舊地重遊，並達成與昔日同窗敘舊之心願。
- 七、榮獲 103 年高雄市戶政事務所服務禮貌最優人員及 106 年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



孫理蓮

服務機關：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創新服務：族群多元，設置母語視訊服務櫃台，提供跨區母語服務。
- 二、主辦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及人口清查業務，均依時限完成。協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高雄市政府評列「優等」。
- 三、配合執行「行動戶政所」業務，至祭典會場受理原住民登記註記等服務，針對年邁及行動不便居民主動提供到宅、到院服務，深獲好評。
- 四、配合內政部門牌點位清查，完成門牌對應坐標補建作業。
- 五、化身高雄市那瑪夏區「在地 i 厝邊」：
 - （一）跨域合作「稅捐處旗山分處」，提供稅務諮詢，隨辦取件免奔波，111 年至 113 年協助申請稅務達 4,017 件。
 - （二）主動提供居民各式諮詢服務或協助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免除居民不安之心理，感受戶政貼心的服務。



張雅婷

服務機關：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榮獲高雄市 113 年績優戶政人員。
- 二、通過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 三、配合人口政策，積極媒合「愛心慈善會」發放彌月祝福禮金。
- 四、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運用客語志工及製作客語標示，友善洽公環境。
- 五、辦理歷史申請書掃描建檔計畫，完成每年 7 個年度申請書掃描作業。
- 六、積極參與到府、免下車服務及假日預約結婚等為民服務工作。
- 七、積極辦理辦公廳舍維護工作，提供良好洽公環境。
- 八、完成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六龜辦公處 2 次搬遷作業及原有建物報廢作業。
- 九、完成凱米颱風災後復原工作。
- 十、協助選舉名冊編造及核銷作業，以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十一、協辦新住民活動及單身聯誼活動。



蕭惠美

服務機關：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94 年初任公職至今服務年資滿 19 年，經歷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及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 二、承辦選舉作業積極任事，111 年至 113 年期間承辦 111 年五合一選舉、112 年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及大義村村長補選，以及 113 年人和村村長補選選務作業，均圓滿完成任務。
- 三、承辦研考業務，積極辦理及協調同仁完成各項考核項目，歷年均獲宜蘭縣政府評定優等。
- 四、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位於宜蘭縣三星鄉，應收容人結（離）婚登記之申請，協助至收容所確認收容人結（離）婚意思，辦理結（離）婚登記等相關作業。
- 五、113 年研提「圓滿追憶紀念卡」1 案獲宜蘭縣政府參採。



林子惠

服務機關：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 15 年，歷練綜合櫃台、國籍、新住民歸化輔導、人口統計、親等關聯、國民身分證及資安等業務，輔導新進同仁專業熱忱，屢獲功獎。
- 二、疫情期間支援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工作領域展現專業及曾受夜間緊急徵召支援其他戶政事務所，充分發揮同舟共濟團隊互助精神。
- 三、連續 5 年積極為新住民國籍歸化講習，協助其融入在地生活，深獲肯定。
- 四、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考核，111 年至 113 年均獲優等。
- 五、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獲 112 年資安實地稽核情形績優及 112 年、113 年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資安業務落實。
- 六、辦理國民身分證及規劃到校受理、核發學童初領證。
- 七、辦理人口統計業務，編報數字無錯漏及執行歷史申請書數位建檔，掃描完成率 100%，績效卓越。



郭宣育

服務機關：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工作近 11 年，積極辦理戶政業務，克盡職責，績效優良，深獲肯定。
- 二、積極推動創新研提戶政圈，創想多項為民服務及法令研提案，成績斐然，辦理戶政業務績效成績優異，榮獲 113 年苗栗縣政府績優戶政人員。
- 三、設計專屬苗栗縣「出生登記後續事項一覽表」，提醒新手爸媽辦理相關育兒津貼及福利補助，頗受縣民好評。
- 四、推動苗栗縣獨有之無戶籍新住民除戶關懷專案，建立關懷流程協助徬徨家屬有所依循辦理後續事宜，免於奔波詢問之苦，體現戶政人員關懷服務精神。
- 五、對內擔任新進同仁輔導員，協助同仁熟悉戶政業務，並時常進行案例分享與戶政法令探討；對外工作態度認真，面對臨櫃民眾之服務，態度親切熱忱，常獲民眾及長官肯定。



方文宏

服務機關：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職 稱：股長

具體事蹟：

- 一、主辦戶籍登記審核及督導業務，認真負責，提升櫃台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 二、協助戶政事務所業務績效評鑑，經苗栗縣政府評定戶政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單位，分別榮獲 111 年第 1 名、112 年第 2 名及 113 年第 1 名。
- 三、積極執行戶政各項業務，辦理出生及死亡通報清查作業，無未落實件數，成效良好，榮獲 113 年下半年苗栗縣政府績優戶政人員。
- 四、參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務造冊作業並擔任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圓滿達成任務。
- 五、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苗栗縣政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友善客語環境，積極參與並通過英語檢定。



蔡瓊琿

服務機關：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協辦 111 年、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第 2 名、第 1 名，辛勞得力。
- 二、協辦 112 年員工親子活動圓滿完成任務，辛勞得力。
- 三、協辦彰化縣政府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防疫包物資發放，圓滿達成任務。
- 四、協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名冊編造及統計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五、協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及統計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六、配合彰化縣政府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點交清點勞心勞力。



洪大順

服務機關：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職 稱：股長

具體事蹟：

- 一、督導戶籍登記主管業務，認真負責，熟稔戶籍法令，簡化作業程序，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二、辦理內政部親等關聯專案清查工作，擔任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中心所）業務承辦人員，盡心盡力，圓滿完成上級交代之任務。
- 三、秉持著「視民猶親」的服務理念，遇有特殊個案，主動積極想方設法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頗受民眾好評。
- 四、協助新進同仁，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注意事項，傳授與民眾應對技巧及公文製作用字用語要領，提升服務品質，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Google 評論榮獲 4.4 顆星殊榮。



潘美慧

服務機關：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服務工作達 28 年，主辦業務績效優異，近 3 年榮獲記功 5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
- 二、負責辦公室股長協辦、綜合受理櫃台人員及門牌編釘、辦公室出納、國籍業務、國民身分證業務（含空白證和膠膜保管）、戶籍行政業務（含戶籍法令）、戶籍登記申請書整理、保管（含接收外來通報）戶籍簿冊保管及數位化管理、親等關聯業務（含系統管理人、維護）、人口統計、選舉、臨時交辦事項等，均認真負責，績效卓著。
- 三、平日對臨櫃民眾均能熱忱對待，以同理心的服務態度，深獲民眾好評。
- 四、勤研戶政法規、熟悉戶籍業務，對於承辦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均能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陳昱汝

服務機關：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職 稱：秘書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工作 7 年多，承辦櫃台綜合受理業務及多項行政事務（出納、收發檔管及兼任人事），工作認真負責，順利完成業務之推展。
- 二、配合辦理南投縣政府各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核均獲優等。
- 三、辦理 111 年度死亡通報清查作業，無未落實件數，成效良好。
- 四、承辦 109 年公文處理及人民陳情案件績效，經考核團體成績列優等。
- 五、推動轄內 20 年以上已命名而未整編之道路，主辦桂林里興隆街門牌（廢止）整編，實地勘查及規劃，工作辛勞，圓滿完成。
- 六、配合辦理全國門牌位置對位服務成效良好，標點率達 95% 以上，辛勞得力，績效優良。
- 七、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各項資料報送均符規定。
- 八、配合辦理公職人員選務工作，編造選舉人名冊，認真負責。



賴建瑋

服務機關：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協辦 111 年至 112 年公文處理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績效經南投縣政府考列為績優單位。
- 二、協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三、協辦 109 年至 111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榮獲優等。
- 四、擔任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圓滿達成任務。
- 五、自 88 年 5 月起任職於戶政事務所以來奉公守法，主動積極，深受肯定。
- 六、協辦正確親等關聯資料及稅籍資料，確認親等關聯資料完成清查，圓滿達成任務。



董芷妘

服務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職 稱：專員

具體事蹟：

- 一、規劃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提供多元支付管道繳納規費，提升各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品質。
- 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業務，督導戶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111年榮獲內政部評鑑為人口總數40萬人以上縣(市)「優等」第1名，並榮獲112年績優縣(市)政府，且雲林縣連續3年榮獲內政部評鑑「優等」成績；雲林縣跨機關服務業務，連續7年跨機關服務績效達140%。
- 三、統籌辦理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歷史申請書數位建檔委外服務，減輕戶政人員業務並完成戶政歷史申請書數位建檔；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補助，維護民眾及同仁安全洽公環境。
- 四、辦理選舉名冊編造及人數統計工作、督導戶政事務所各項選務作業，均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



賴香妙

服務機關：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辦戶籍身分登記等案件審核、錯誤更正及解決疑難問題，配合推動各項便民創新服務。
- 二、112年9月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辦理斗六居民呂女士國民身分證補證相關作業。
- 三、辦理111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配合內政部辦理親等關聯資料清查工作及職權更正作業。
- 四、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協助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
- 五、111年辦理總務工作，任內積極修繕辦公廳舍並規劃完成櫃台觸控取號叫號機系統，落實安全及良好辦公環境，提升戶政機關服務效率及形象；主辦人口統計業務，每月皆依規定函報人口統計數據，並登錄官網主動公開提供民眾最新之人口資料。



魏旖苹

服務機關：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擔任櫃台人員主動積極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證明文件核發、責任村門牌編釘、民眾換、補國民身份證拍照服務均能認真負責，並曾多次獲得績優櫃台之榮譽。
- 二、擔任更正登記承辦人能主動為民眾解決戶籍相關問題，工作態度積極認真、服務熱忱為長官和民眾一致讚許。
- 三、自動自發研修戶籍法令，平日積極蒐集法令與實務經驗，順利為民眾解決戶籍疑難，並樂於與同仁交流，有效精進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業務。
- 四、對上級交辦之各項業務，均能戮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羅素敏

服務機關：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職 稱：股長

具體事蹟：

- 一、督辦戶政業務研提案件（修正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注意事項及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書所列內容……等），111 年至 113 年獲內政部參採計 5 件。
- 二、職掌戶籍登記業務，主動積極協助同仁解決疑義，完成各項戶籍登記申請，111 年至 113 年嘉義縣政府戶政評鑑成績獲優等肯定。
- 三、督導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簡政便民，榮獲嘉獎殊榮；協理志願服務業務，113 年考列第 1 名佳績。
- 四、配合辦理中央及地方選舉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張文蘭

服務機關：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自 81 年任職戶政逾 30 年，歷經綜合櫃台、國籍、新住民、出入境、清查人口及出生登記等業務，任勞任怨，克盡職責。
- 二、主辦國籍業務積極輔導新住民歸化，深獲民眾讚許。
- 三、108 年承辦清查人口業務，主動積極追查陳年舊案難解業務，備極辛勞，截至 113 年協助完成戶籍登記計 25 件，績效卓著。
- 四、主辦多項專案工作，如原住民戶籍資料清查作業、全國姓氏疑義清查及姓名區分作業、喪失國籍尚未廢止戶籍清查等均盡心盡力，如期完成。
- 五、研提戶政業務改善方案及戶政電腦化作業建議案，屢獲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採納。
- 六、每年協辦社政總清業務，辛勞得力，圓滿達成任務。
- 七、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協辦選務工作均積極配合，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陳佩娟

服務機關：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 30 年資歷，曾主辦國民身分證、印鑑、線上大宗戶籍謄本、護照、自然人憑證、機關查詢、國籍、人事等業務，戶政歷練完整多樣，並主動積極協助櫃台同仁，與民眾溝通圓融順暢。
- 二、身為業務承辦人，業務繁重仍能主動支援窗口，代理股長時表現良好，積極參與關懷據點戶政業務宣導。
- 三、服務專業且具關懷精神，113 年遏止偽冒辦戶籍登記共 3 件，並獲民眾致函屏東縣政府讚揚其服務親切詳盡。
- 四、主辦國民身分證業務，個性謹慎縝密，恪遵工作流程，每日依規定清點繳交，業務評鑑屢獲佳績。
- 五、擴展異業合作，利用到校受理國中初領身分證與東港區家福中心合作宣導學生個資安全保護及避免落入網路陷阱，113 年共計宣導 7 所學校 673 人次，深受肯定。



吳杰芳

服務機關：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自 79 年初任公職至今，任職戶政工作近 35 年，具資深戶政專業能力，對於承辦及交辦業務均能迅速圓滿完成工作。
- 二、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辦理綜合窗口業務熱心盡責，對於民眾疑慮，均能詳細解說，有效解決問題，深獲好評。
- 三、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稽核、選務及戶籍登記等業務，主動積極學習、精益求精。
- 四、熟諳戶籍登記實務，主動協助同仁處理疑難業務，敬業樂群，傳承豐富工作經驗。



石秋風

服務機關：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職 稱：主任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年資逾 12 年，主動積極推展戶政業務，勇於任事，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目標。
- 二、主導規劃戶政事務所加值服務民眾有感，設置「揪甘心ㄟ照相館」創新服務，減省民眾拍照花費，優化空間提升品質，113 年獲內政部績優戶政機關殊榮。
- 三、積極推動跨機關通報，省去民眾奔波往返各機關時間，深獲肯定。
- 四、招募志工服務隊，提升迎賓禮貌，志工業務於 112 年獲臺東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評鑑甲等。
- 五、臺東戶政事務所綠島辦公室 112 年耐震詳評未達標準，考量同仁與民眾洽公環境安全，爭取自籌經費拆除重建廳舍，已編列 114 年預算執行中。
- 六、為完整保存歷史戶籍檔案資料數位建檔，爭取編列專案經費專人執行，落實政策推動並計劃 116 年前提前完成。



范兆儀

服務機關：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職 稱：戶籍員

具體事蹟：

- 一、86 年進入戶政體系至今已逾 20 年，曾獲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績優戶政人員表揚。
- 二、參與內政部重大計畫：戶口普查、外配生活調查、戶籍簿頁數位化、全面換證、親等關聯建置及歷史申請書掃描；及轄內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編造、巡迴查對核校、門牌整編及眷村拆除整建計畫等，共獲敘獎達 169 次。
- 三、熟稔戶政法令及各項業務，113 年代理主任職務及承辦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名冊編造，統籌所內事務及承辦業務均圓滿完成。
- 四、創新農會查詢提案、協助他所主計及戶籍登記案件，機關互助合作。
- 五、精通客語、台語，提供最適當服務，態度親切深獲民心，戶政事務所設置「輕鬆寮（輕鬆聊）櫃台一站受理全程服務」窗口，榮獲 113 年內政部績優戶政事務所表揚。



陳美惠

服務機關：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主動積極解決民眾疑惑並提供正確處理方式，辦理各項業務績效卓著，深獲長官及同仁賞識。
- 二、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保管及製發工作，從無積壓漏誤。
- 三、主辦國籍業務，盡心盡力，協助民眾解決國籍疑難問題。
- 四、主辦總務業務，改善辦公廳舍多項軟硬體設施及結婚拍照專區。
- 五、辦理 110 年至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執行率達 95% 以上，績效優良。
- 六、辦理澎湖縣政府公用動產報廢品網路拍賣，績效優良。
- 七、辦理入出境業務及出生、死亡資料網路通報主動積極，績效良好。
- 八、辦理歷屆各項選舉名冊編造事宜，皆無錯漏，圓滿完成任務。
- 九、辦理 110 年至 112 年戶政業務評鑑，經考核評定為優等。
- 十、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



呂世義

服務機關：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職 稱：科長

具體事蹟：

- 一、110 年至 113 年，任職戶政事務所主任期間，克盡職守，認真積極，督辦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深受上級肯定及民眾讚許。
- 二、督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選舉造冊工作及民眾選舉資格釋疑，獲評特優，績效優良。
- 三、辦理辦公廳舍環境規劃，增購多項庶務設備，致力營造舒適友善之洽公及辦公空間，提升戶政優質形象，贏得鄉親及同仁一致讚許。
- 四、積極建置早期門牌編訂資料數位影像檔，大幅提升查詢便利性及行政效率。
- 五、113 年起任職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職務，督辦提升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服務案件數、規費電子收費方式再升級、精進國民身分證品管作業、簡化戶政報表通報流程等，成效顯著。



蔡素芳

服務機關：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課員

具體事蹟：

- 一、111 年至 113 年承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成效良好。
- 二、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投選舉人名冊編造、核校、統計、協助選務工作及擔任選舉及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 三、承辦戶政機房業務，111 年至 113 年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稽核符合評定。
- 四、承辦民意信箱、戶政留言版，回答民眾疑問。
- 五、管理哺集乳室獲衛生局評核為 112 年親善哺集乳室特優認證。
- 六、電子多媒體宣導戶政業務及協助他機關業務宣導。
- 七、參與週六便民服務、輪值服務台及到府服務工作。
- 八、協辦自然人憑證業務及至科學園區服務核發自然人憑證。
- 九、管理戶政行動化服務工作站使用申請及受理業務。
- 十、協辦地政資訊系統申辦、帳號管理及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地籍資料稽核作業報表。



陳紀岑

服務機關：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職 稱：秘書

具體事蹟：

- 一、94 年迄今從事戶政領域工作已逾 19 年，期間對於承辦及督導之業務均克盡職責，秉持認真積極態度，襄助主任及各股處理疑難爭議案件，圓滿達成任務，堪為戶政表率。
- 二、戶政業務具體績效
 - (一) 自 110 年至 113 年連續 3 年以上，協助督導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優等。
 - (二) 督導參加 112 年績優戶政機關選拔，獲內政部核定表揚殊榮，表現優異。
 - (三) 督辦參加嘉義市政府「第 4 屆及第 6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成績良好。
 - (四) 督導參加嘉義市政府 113 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成績優等，表現優良。
- 三、在戶政領域致力推動及落實走動式便民服務不遺餘力，貼近民眾需求提昇便民服務之質與量，深受好評。



績優戶政志工名錄





王蘭卿

服務機關：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6 年起投入戶政事務所志工行列，服務年資 18 年，服務時數 3,924 小時，積極協助板橋戶政事務所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 二、戶政公職服務 30 年，於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退休後即加入志工隊，運用戶政專業知識，主動協助民眾填寫各項表格，加快櫃台受理速度，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對於老弱及行動不便民眾主動向前關懷，深獲民眾肯定及讚揚。
- 三、總是保持著愉悅心情與微笑的態度，服務期間與志工夥伴及同仁相處融洽，樂於助人的處事態度，也結交一群有「志」一同的好朋友。
- 四、熱心參與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曾榮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質、銀質、銅質獎、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金、銀、銅心獎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銅牌獎之肯定。



柳秦碧玉

服務機關：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3 年服務至今，共計服務 3,742 小時。
- 二、協助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服務台工作，熱心解說簡易戶政服務業務並引導民眾抽取號碼牌至指定櫃台。
- 三、針對身心障礙人士及老弱者，主動協助攙扶或推輪椅至櫃台，並給予關懷慰問。
- 四、於疫情期間協助清潔洽公環境及提醒民眾量額溫、手部消毒、實聯制等重要防疫工作。
- 五、對於戶政事務所舉辦之活動、教育訓練均能積極參與，並能配合各項活動，與團隊成員及民眾均有良好的互動。



林淑姿

服務機關：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2 年投入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志工隊，累積年資超過 19 年、服務時數達 3,634 小時，服務期間認真負責、親切有禮，深獲民眾讚譽。
- 二、平時主動學習戶政知識，積極參與志工教育訓練。
- 三、對於洽公民眾主動問候，樂於助人，充滿服務熱忱，耐心接待每一位民眾。
- 四、與其他志工相處融洽，主動協助其他志工代班。



蔡楊美玲

服務機關：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於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擔任志工長達 22 餘年，至今從未間斷，認真負責，深耕於志工服務，服務時數達 3,006 小時。
- 二、服務期間，負責接待、引導、協助長者及身障人士洽公等工作，服務時始終保持愉快、親切的笑容，深受洽公民眾肯定。
- 三、配合新春揮毫及重陽義剪等各類活動發放宣導文宣，熱心公益，無私奉獻之精神令人敬佩。
- 四、積極參與各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志工訓練、進階研習等，並能學以致用，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陳美麗

服務機關：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秉持著無私奉獻及服務熱忱，自 92 年 6 月加入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志工團隊，至 114 年 2 月止服務時數達 3,243 小時。
- 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及協助便民服務業務，服務績效足為志工之標竿
 - (一) 積極協助引導洽公民眾，如遇現場等候民眾較多時，主動疏導人潮及耐心傾聽說明，讓同仁無後顧之憂。
 - (二) 服務洽公民眾熱心親切，樂於協助老弱、身心障礙民眾洽辦案件及提供托嬰服務。
- 三、榮獲 112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108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及 105 年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金心獎。



鄭鳳

服務機關：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85 年 9 月起擔任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志工至今已逾 28 年，不僅於戶政事務所服務，也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組等多處擔任志工，年資均逾 25 年，無私奉獻的服務精神值得學習。
- 二、於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抽號碼牌、引導、簡易諮詢等便民服務，總以開朗及燦爛的笑容迎接每一位洽公民眾。耐心的引導民眾且並親切問候，以同理心主動提供市民體貼的服務。
- 三、值勤時準時到班，不請假、不早退，夥伴請假時亦能主動協助代班，並積極主動參與活動及教育訓練。
- 四、與志工夥伴、戶政事務所同仁互動良好，在服務崗位上扮演著稱職的角色，且深獲肯定；對於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貢獻卓越。



汪黃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資深志工，累積服務時數卓越
自 84 年起服務至今已 30 年，是戶政事務所最資深志工，總時數達 3,642 小時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
- 二、協助志工隊開創與制度建設
於戶政事務所志工隊成立初期投入服務，鼓勵數名友人加入擴充人力、協助建立規章使志工隊漸上軌道，如調查志工空檔製作表格，方便請假志工尋求代班；協助民眾於抽號時確認申辦業務，立即釐清承辦機關，避免枯等。
- 三、堅持責任與準時，堪為志工楷模
服務 30 年來，值勤認真負責，從不遲到早退或臨時不到，請假必先找好代班，是自動自發模範志工。
- 四、善用所學，營造舒適服務環境
身為花藝教師除開設花藝課程教授同仁及志工插花外，也提供作品綠化洽公環境，讓民眾讚不絕口。



張筱嫻

服務機關：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3 年 7 月服務至今，目前同時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台北當代藝術館、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擔任志工，以多元的志願服務充實並肯定自我，也透過服務過程學習更多新知，與他人交流分享經驗，發揮志願服務精神。
- 二、積極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樂於學習新知應用所學，適時提供洽公民眾正確資訊。
- 三、值班時總是提早到班，主動巡視整理並維持洽公環境整潔，採走動式服務貼心詢問民眾是否有飲用茶水之需求並同時告知茶水間位置，讓民眾對戶政事務所貼心服務感同身受。
- 四、與志工夥伴及戶政事務所同仁相處和諧愉快，遇有夥伴請假需代班時，只要時間允許總能協助代班，充分發揮團隊互助精神。



簡麗月

服務機關：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榮獲臺北市長青志工松青獎、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績優志工獎，更在 3 年內榮獲戶政事務所績優志工 3 次。
- 二、擔任戶政事務所志工隊隊長及副隊長期間，認真負責、熱心助人、具備良好溝通能力，面對各項問題皆主動反映，助於建立更完善的服務環境；若有其他志工無法執勤時，皆主動協助代班，為人謙和，並與其他志工保持良好關係，促進戶政事務所志工隊團結及向心力的凝聚。
- 三、秉持助人為樂的精神，總是笑臉迎人，積極接待暨引導民眾辦理各項業務及諮詢服務。對學習新知抱有熱忱，開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時，主動詢問申辦流程，引導民眾先行完成資料填寫、手機設定等前置作業，提升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品質及機關形象。



銻秋霞

服務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投入戶政事務所志工服務迄今超過 20 年，無論是引導民眾、提供諮詢、協助填寫表單，使用便民服務設備，甚至是關懷長者及行動不便者，總是面帶微笑，耐心解答各種問題，讓來辦理業務民眾倍感安心，業務流程更加順暢，對戶政服務貢獻良多。
- 二、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擔任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隊長，服務期間積極協調聯絡各項志工業務，克盡職責為團隊志工服務及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注重營造支持與信任的氛圍，辛勞得力，帶領志工團隊於 113 年度榮獲桃園市績優志工團隊，114 年再次獲選為隊長，持續為志工團隊貢獻心力。
- 三、堅定的服務精神與無私奉獻，113 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績優銀牌獎，為戶政事務所志工的最佳典範。



劉
惲
英

服務機關：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由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工友退休後，3 年前即投入志工行列，對戶政業務相當熟稔，發揮己長，全方位服務民眾且游刃有餘。
- 二、平日於服務台引導高齡及行動不便民眾洽公，安撫民眾等候情緒等均具同理心，盡心盡力，並活躍參與內外部活動。
- 三、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活到老，學到老，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學習課程並參與志工聯繫會報及聯合教育訓練。
- 四、自 110 年擔任戶政志工僅 3 年，至 113 年底服務時數即達 1,165 小時，係當超高齡志工因故或因病無法值勤時，常自告奮勇幫忙代班，精神可嘉。
- 五、近年來榮獲獎項如下
 - (一) 113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 600 小時銅質獎。
 - (二) 112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志願服務 600 小時績優服務獎。



何
莉
華

服務機關：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105 年起即擔任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志工迄今已 8 年多，熱心協助舉辦各項活動，例如辦理檔案暨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檔案展開幕活動、潭子區音樂町活動，使各項活動能順利舉行。
- 二、樂於學習新事物，除原本擔任引導志工外，在戶政事務所參加金檔獎準備期間，亦擔任檔案整理志工，每週利用時間協助檔案整卷工作，工作仔細負責，協助戶政事務所獲得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殊榮。
- 三、113 年度榮獲臺中市民政志工表揚、112 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銅牌獎及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三等徽章。



王仲民

服務機關：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主動關心前來辦理戶籍相關業務的民眾，協助確認應備文件，減少民眾來回奔波的困擾。
- 二、引導民眾填寫戶籍業務相關表單，減少錯誤及缺件需補件之情況，對於行動不便與不識字者，提供耐心指導與代筆服務。
- 三、在戶政事務所內協助民眾取號並引導至正確之受理窗口，避免排錯隊或混亂情況產生。
- 四、為視障、聽障或外籍人士尋找適合的服務窗口，協助溝通，關懷特殊族群，確保其需求均得到解答，不僅讓民眾感受到溫暖與便利，亦真正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



湯秋永

服務機關：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元老級資深志工，自 93 年即加入志工服務行列，熱心引導民眾，主動扶持年老身心障礙市民辦理戶籍登記等事項。遇有民眾紛爭，立即安撫情緒，提供溫馨的服務。
- 二、遇行動不便民眾時會適時安排至愛心櫃台辦理，深獲民眾讚許。



王嬋姑

服務機關：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秉持志願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協助戶政業務推展
擔任戶政事務所志工已超過 22 年，善盡職責，親切引導洽公民眾，提供簡易諮詢服務，使民眾第一時間即可感受到如家人般的溫暖關懷，遇有身障、老弱時，都能主動提供協助，為戶政事務所樹立良好機關形象；協助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活動，認真負責，有效分擔戶政事務所同仁工作負擔。
- 二、精益求精，努力追求新知，提供更精緻的為民服務品質
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課程，精進自身的志願服務知識及技巧，以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邱郭玉秀

服務機關：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本著回饋社會的服務理念，28 年來每週固定到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服務，難能可貴。
- 二、服務期間，總以親切有禮的態度引導民眾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答復民眾簡易戶政問題、協助分發戶政宣導品、代填各種戶籍申請書表及提供轉介等服務，認真盡責。
- 三、協助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
- 四、防疫期間仍堅守崗位，協助民眾實名制登記，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 五、熱心參與服務各項志工服務，獲獎無數，仍持續一本初衷熱心助人，為志工表率。



林玉娥

服務機關：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105 年加入志工隊服務，累計服務時數達 3,289.5 小時，服務期間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親切有禮，優質的服務獲民眾致電 1999 話務中心表揚。
- 二、擔任志工隊副隊長協助處理隊務及新進志工輔導工作。
- 三、每週固定 2 天至戶政事務所協助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門牌檔案掃描作業，減少民眾候辦時間，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四、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活動時，全力配合協助各項活動進行及法令宣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五、榮獲獎勵
 - (一) 107 年、113 年臺中市政府民政績優志工。
 - (二) 111 年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三等徽章。
 - (三) 111 年至 113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銀質、金質徽章。
 - (四)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銅牌獎。



蔡卉華

服務機關：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0 年 3 月 13 日參加志工服務行列至今 23 年期間未曾間斷，服務熱忱與毅力為後進人員表率。
- 二、服務引導洽公民眾抽取號碼、簡易法令諮詢與告知、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其他臨時需協助之事項。
- 三、協助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法令宣導更不遺餘力的參與。
- 四、獲選 105 年至 107 年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長處理志工各項事務。
- 五、特殊績效
 - (一) 獲臺中市政府 110 年績優民政志工。
 - (二) 獲內政部 107 年績優志工。
 - (三) 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銀質、金質獎。
 - (四) 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三等獎。
 - (五) 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



蘇李秀娘

服務機關：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熱心公共服務，自 92 年 1 月 2 日起即在戶政事務所擔任志願服務，19 年來平時除輪值擔任服務台諮詢引導服務工作外，並協助各項宣導活動會場參加設攤宣導、發放文宣等，渠熱心服務足堪表揚。
- 二、擔任服務台引導諮詢服務，積極熱心績效優良。
- 三、榮獲 113 年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
- 四、榮獲 109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銀質獎。
- 五、榮獲 108 年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
- 六、榮獲 100 年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績優志工。



周月春

服務機關：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89 年 4 月投入戶政事務所志工行列，協助抽取號碼牌及引導、書寫文件、空白表格補充及遞送、代叫計程車等，為人熱心、帶給人歡樂。
- 二、能主動招呼前來洽公民眾，遇有特殊狀況亦能靈活應變，為民眾奔走尋求解決方案。
- 三、與戶政事務所同仁及所有志工互動良好，積極參與教育訓練，配合落實各項政策及為民服務措施，充分展現志願服務精神。



廖哲慧

服務機關：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0 年 2 月起加入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志工隊，迄今長達 20 年以上，居住本轄，本於服務在地鄉親，多年來風雨無歇參與本所各項志工活動；遇有志工夥伴到勤不便或臨時性活動安排時，均能積極支援。
- 二、多次榮獲志願服務獎項
 - (一) 112 年臺南市政府銅質獎。
 - (二) 111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
 - (三) 106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
 - (四) 105 年臺南市政府績優志工。



吳月娥

服務機關：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1 年即擔任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服務台志願服務工作，多次榮獲志工獎項，並於 102 年榮獲臺南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多年來深得民眾讚揚，在引導服務上，均採主動問候方式，使民眾能即時獲得正確資訊和引導，對身心障礙人士服務更是無微不至。
- 二、從事專任地政士職業，擔任志願服務時，會主動提供民眾有關地政方面免費法律諮詢。引導服務時給人的印象，充滿著愛心、誠懇與活力，使民眾對服務的志工讚譽有嘉，同時也帶動其他志工同仁的向心力，使志工與員工間相處更融洽，工作上相輔相成。
- 三、至戶政事務所貢獻自己的力量服務大眾不求回報，更是我們生活上與工作上學習的好榜樣。



柯秀珍

服務機關：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為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最資深的志工之一，自 85 年 9 月進入戶政事務所從事志願服務行列，至今邁入第 29 個年頭。
- 二、秉持熱心奉獻服務精神，為洽公民眾提供戶政諮詢及抽取號碼牌、代填書表、協助活動、支援各式服務。
- 三、歷年獲獎事蹟
 - (一) 榮獲 113 年衛生福利部業務志願服務銅牌獎。
 - (二) 榮獲 111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牌獎。
 - (三) 榮獲 107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牌獎。
 - (四) 榮獲高雄縣志願服務銅質、銀質獎，高雄市志願服務金質獎。



黃素真

服務機關：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秉持「溫暖前行 熱忱奉獻」之服務理念，投入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 13 年餘，出勤率 100%，服務時數共 2,828 小時，服務人次達 7 萬 2,640 人次。
- 二、協助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抽號引導、代填書表、接聽電話提供簡易申辦諮詢、發送問卷、參與戶政便民措施及志工業務宣導等服務，深獲民眾讚許。
- 三、樂齡樂學，積極充實服務知能。
- 四、服務績效優異，屢獲表揚
 - (一) 102 年至 113 年高雄市戶政績優志工。
 - (二) 99 年榮獲內政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
 - (三) 94 年及 95 年分別榮獲高雄市志願服務銅質及金質徽章。
 - (四) 榮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及銀質徽章。



張秀湘

服務機關：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6 年加入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志工隊服務迄今，累積服務時數達 2,452 小時，服務人次達 4 萬 5,011 人；曾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社會局等機關擔任志工，秉持著熱忱的服務態度，認真盡職，持續不懈。
- 二、特殊績效
 - (一) 112 年、113 年分別榮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銀質徽章。
 - (二) 111 年至 113 年榮獲高雄市績優戶政志工。
 - (三) 112 年高雄市志工明星，事蹟獲刊第 34 期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刊。
- 三、積極參與各項志工教育訓練講習，學習不間斷。
- 四、協助戶政事務所推展各項業務不遺餘力，積極充實專業知識、熱心服務，同時作為民眾及櫃台人員溝通橋樑，貢獻良多，深受民眾及戶政事務所同仁的好評與肯定。



陳玉美

服務機關：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加入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志工隊行列迄今 15 年餘，服務時數達 2,279 小時。
- 二、擔任志工期間，負責服務台相關業務諮詢、協助引導民眾取票、洽公，溫柔語調、服務貼心，力行走動式的服務，以民眾需求為主，並能依據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適時協助民眾，為機關形象加分。
- 三、積極參與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戶政宣導活動，熱心參與、配合度高，凝聚活動人潮，達到宣導效果。
- 四、對戶政應具備之專業能力，總是不遺餘力學習，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對於辦理各項訓練及講習會積極參與。
- 五、獲獎紀錄如下
 - (一) 108 年榮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徽章。
 - (二) 107 年、108 年榮獲高雄市銀質徽章、金質徽章。



吳淑姬

服務機關：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99 年 6 月加入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志工團隊，服務年資逾 14 年，服務時數達 2,244 小時。
- 二、主動積極從事戶政志願服務工作
 - (一) 引導洽公民眾取號、代填書表，協助行動不便、老弱民眾辦理戶籍登記，主動親切的態度深受民眾讚賞。
 - (二) 協助接聽電話、提供簡易法令諮詢、宣導法令常識、協助整理環境，有效減輕戶政事務所人員負擔，深受同仁肯定。
- 三、積極參與戶政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
- 四、連續 13 年獲頒高雄市戶政績優志工。
- 五、榮獲高雄市志願服務銅質徽章獎、銀質徽章獎及金質徽章獎，以及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徽章獎、銀質徽章獎。



陳悅

服務機關：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101 年 12 月起即擔任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愛心志工，協助服務台洽公民眾抽號碼牌、引導服務及機動協助業務活動進行。
- 二、從事服務工作年資逾 12 年，現年滿 80 歲，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時數達 1,245.5 小時，服務熱心、態度親切，極受好評。
- 三、榮獲 110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徽章。
- 四、榮獲 101 年及 107 年彰化縣政府戶政績優志工獎、111 年彰化縣政府戶政長青志工 - 模範生獎。
- 五、榮獲 105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長青績優貢獻獎、106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銅牌獎。



李素鎮

服務機關：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97 年 6 月加入戶政事務所志工行列迄今已 16 年 8 個月，服務時數累計達 2,458 小時，年 78 歲，秉持著「力量有限心力無窮，時間有限服務無界」奉獻的精神，憑藉著「服務別人、成長自己、施比受更有福」的理念為民眾服務，與民眾良善的互動，各方面服務都很到位，讓服務更上層樓值得讚許。
- 二、服務期間榮獲 113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金質獎、113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銀質獎、111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獎、111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銀質獎、110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長青獎、109 年戶政長青志工模範生、104 年績優戶政志願服務人員等獎勵，以親切熱忱的服務態度及活到老、服務到老精神振奮人心，值得效法。



楊靖英

服務機關：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迄今。
- 二、服務內容
 - (一) 主動招呼、引導民眾申辦案件及案件辦理情形查詢服務。
 - (二) 協助身心障礙老弱民眾申辦案件。
 - (三) 協助指導民眾填寫各項申請書或為不識字民眾代填申請書表。
 - (四) 提供諮詢及奉茶服務。
 - (五) 代發文宣資料。
- 三、特殊績效
自進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隊後，即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誠懇負責親切有加，普獲民眾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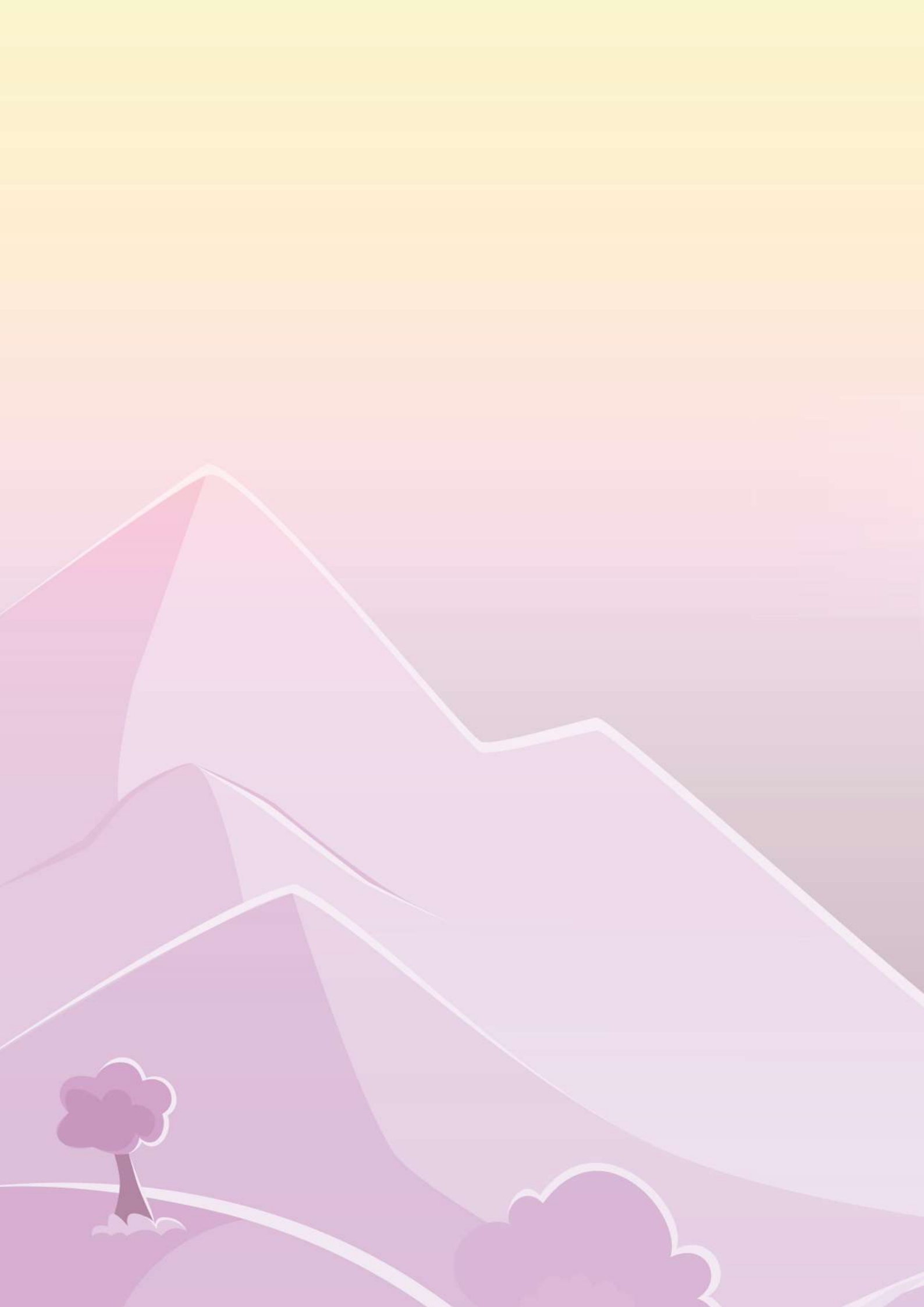


林秀

服務機關：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 一、自 88 年 10 月擔任志工起，累積之服務時數達 2,808 小時，盡心盡力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熱心參與各項活動。
- 二、擔任戶政事務所志工期間，負責服務台相關業務諮詢，引導民眾取號、維護辦公環境整潔、幫忙填寫書表等，服務親切熱忱，廣受好評。
- 三、遇戶政事務所舉辦活動、政令宣導、需人力支援時，均積極配合，如遇其他志願服務人員請假時，亦熱心主動代班。



戶政業務 一年來革新成果



戶政業務一年來革新成果

戶政業務為落實內政部三大施政主軸「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公民參與・擁抱國際」，過去一年（113年1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除提供戶政資訊大數據供政府施政決策分析運用外，亦積極推動戶政便民創新服務、友善歸化流程延攬國際人才、加強應用戶政資訊安全與效能及配合推動人口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

壹、戶政便民，創新服務

一、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免奔波

107年起陸續開放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出生、死亡、離婚等24項戶籍登記項目。111年9月16日導入行動自然人憑證身分驗證，113年9月9日起，開放線上申辦未滿14歲未成年人改名登記及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等2項登記，廣續推動數位化政府服務。

二、建置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保障民眾權益

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以智慧、科技方式輔助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身分，加強防範民眾假冒身分、冒辦（領）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等情事，於109年4月16日函頒「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以確保戶政事務所妥適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底止，使用該系統辨識人貌計528萬9,600件。

三、推動線上數位服務，全年無休

- （一）為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109年5月擇定40個戶政事務所提供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只要符合申辦戶籍謄本規定的利害關係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24小時均可線上申辦。嗣因案件持續增長，110年7月1日推展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皆可提供，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底止，計受理1萬9,024件。
- （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底止，計受理2,841件。

- (三) 提供網路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59 萬 8,948 件。
- (四) 廣續推動「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1,416 件。
- (五)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申辦國民身分證繳交數位相片者，計受理 17 萬 6,733 件；民眾親自或以電話掛失國民身分證，計受理 45 萬 1,245 件；網路掛失身分證免自然人憑證，計受理 10 萬 9,827 件；非上班時間掛失計 6 萬 6,294 件。
- (六) 廣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182 萬 1,107 件查詢。
- (七) 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辦理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作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6 萬 5,856 件，免除民眾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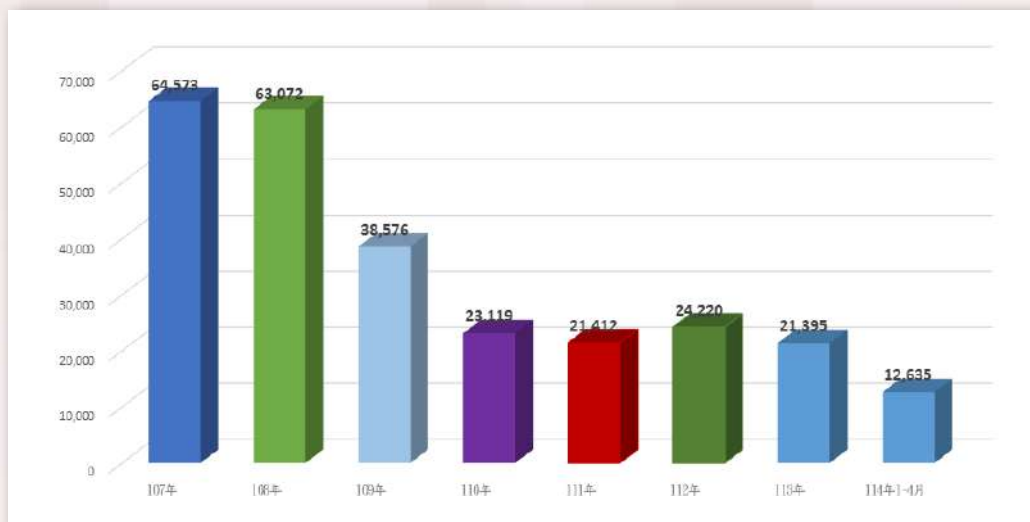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措施示意圖

四、推動行動化服務，落實在地服務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針對年滿 65 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或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提供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不含國民身分證）等到府服務，並結合地方資源、跨機關整合辦理各項專案活動，提供迅速便捷的優質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本專案服務逐年成長，落實在地服務，達成親鄰近便效益，並得提供災後重建所需戶籍資料，深獲民眾的肯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3 萬 4,030 件。



戶政行動化服務歷年受理案件數（107 年 -114 年 4 月）

貳、友善歸化流程，延攬國際人才

一、對我國有殊勳或為我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並簡化申請流程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籍法，外國人如為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之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為持續強化優秀外籍人士歸化我國誘因，113 年 5 月 24 日再度修正國籍法，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為繼續 2 年每年居留 183 日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並免徵殊勳人才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加強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力道，榮耀有殊勳於我國者。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計 107 人；經召開 38 次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審查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計 301 人，持梅花卡以簡化流程審查通過歸化者 45 人，合計 346 名，其中教育領域 128 人、經濟領域 69 人、文化或藝術領域 47 人、科技領域 52 人、醫學領域 34 人、體育領域 6 人、其他領域 10 人。

二、簡化流程友善外籍人士成為正港臺灣人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推動戶政機關及移民機關跨單位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民眾可在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歸化後之居留、定居及設立戶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國人申請回復國籍時可一併申請定居及設立戶籍，由戶政事務所為單一受理窗口，主動將居留及定居等相關申請案，以行政協助方式轉送至移民機關，免除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及服務站間往來奔波，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有 1 萬 4,122 人利用此服務。

三、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取得身分，保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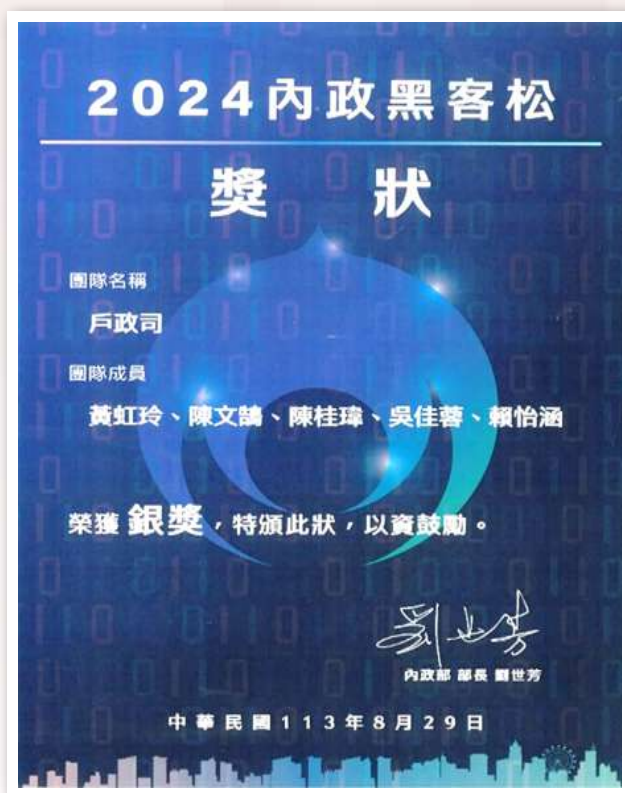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如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行方不明情形，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經請外交部協尋生母行蹤 3 個月（生母已出境）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 6 個月（生母仍在國內），且洽其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認定為無國籍人，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另由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處理後續收出養事宜。如經國人收養，即得由國人代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上開機制已進一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國籍法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機構為其監護人之外國籍或無國籍兒少，可由監護人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迄 114 年 4 月底止，已認定 24 名兒少

為無國籍人，並已有 19 名成功歸化我國國人，餘 5 名尚未申請歸化者，4 人已依生父母取得該國國籍並隨同返國或在臺居留，1 人尚待法院選定監護。

參、精進戶籍人口統計，開放資料運用

一、2024 內政黑客松銀獎—人口結構面面觀 照戶一生

內政部統計處主辦「內政黑客松」競賽活動，旨在提升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料品質及自主分析能力，並鼓勵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循證決策思維，解決業務痛點。內政部戶政司主管人口統計資料，爰以各鄉鎮市區 10 年間人口數基礎資料出發，提出「人口結構面面觀—照『戶』一生」構想，剖析鄉鎮市區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依關注衡量值之差異計算綜合性指標，挑選具代表性之鄉鎮市區，輔以不同政策工具及標的年齡族群（幼年、青壯、老年）之預估人口數去評估該區域可強化之公共建設或社福資源，分析未來各年齡人口資源滿足度及資源投注之效益，解決新興發展區域及老齡化區域之社福資源供需失衡情形，創造國家資源因地制宜效益。



2024 內政黑客松銀獎獎狀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優良獎－資訊串聯 連出行方不明者軌跡

100 年訂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查核戶籍資料正確性，以保障民眾權益。為免單一戶政資料庫之侷限性難以有效查找行方不明者，除由戶政事務所派員清查外，亦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106 年起產製清查人口名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 4 個機關協助勾稽比對其掌有資料；107 年增加比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當事人健保卡使用紀錄資料；112 年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新增比對新制退撫及臺灣銀行比對優惠存款存戶資料，俾供廣續清查參用，同年並進一步透過內政大數據資料庫，比對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地籍資料，將持有建物者之名冊提供給戶政事務所於清查「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 1 年以上者」人口作業時參用。

透過跨機關資料整合，行方不明者社會活動軌跡，掌握其可能聯絡資訊進行查找，以正確戶籍資料，落實保障國民權益與福祉。另將多年行方不明資料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用，協助各該機關落實其業務推動，並適時遏止、杜絕不法溢領年金或津貼，維護所有國民的權益跟國家資源的分配。



113 年標竿學習案例優良獎

三、相同性別結婚及終止結婚統計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婚姻平權，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新的里程碑，同性婚姻專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國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專法上路首日，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即高達526對（男性185對、女性341對，其中跨國結婚為15對），並於112年1月19日開放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含港、澳居民）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截至114年4月底，我國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共計1萬7,007對（男性5,193對、女性1萬1,814對，其中跨國結婚為1,554對，男性872對、女性682對），同期間，我國相同性別2人終止結婚對數共計3,586對（男性938對、女性2,648對，其中跨國終止結婚為42對）。另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自113年9月19日起，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得據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四、開放資料多元應用，提供各界介接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自104年起至114年4月底，陸續開放各村里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數、戶數結構表、各鄉鎮市區前20大姓人口等112項資料集免費提供各界查詢、下載，並為提升資料品質及服務串接之可及性，其中72項資料集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OAS (OpenAPI Specification) 標準開發API，自108年3月12日起陸續上架提供各界介接。

為提供外界更多開放資料得參考運用，114年度預定再開放「離婚 / 終止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及年齡分（按登記）」等10個資料集。

肆、跨機關整合政府服務，提升政府效能

一、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縮短辦理流程

（一）109年3月16日起，分別由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擇定轄內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並於109年8月11日起全國正式上線，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就近到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完成人別確認、申辦護照、註冊自動通關等服務，正常情形約 14 個工作天就可收到護照，透過戶政事務所一站式便民服務，幫國人節省寶貴的時間與金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註冊自動通關服務計 6 萬 7,253 件，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計 47 萬 7,395 件。



首次申辦護照及自動通關流程圖

(二) 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建置跨機關資訊作業平台，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及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 3 項服務；107 年 6 月 22 日新增初設戶籍登記通報服務；107 年 8 月 13 日新增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項目，總計 5 項服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共受理 54 萬 7,089 件，民眾無須再跑一趟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省時又省錢。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服務流程圖

(三) 考量多數民眾因不知親友投保人身保險，未申請理賠，致權益受損而不自知，為保障民眾權益，經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合作，共同規劃建置跨機關通報平台，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理賠給付服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共受理 23 萬 162 件，其中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有效保單人數計 12 萬 8,962 件，依據壽險公會提供 113 年理賠金額達 1,505 億 1,657 萬 1,450 元。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
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流程圖

(四)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共同推動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得同時申請勞工保險 /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以及辦理死亡登記時，得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共受理 25 萬 3,316 件。

二、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同步整合資訊

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更新資料，可達政府機關（單位）資訊同步整合，並可減輕民眾奔波各機關更新戶籍資料之負擔，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底止，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計 456 萬 9,705 件。

伍、依循人口政策綱領，辦理鼓勵婚育措施

一、辦理內政部 113 年「幸福，來得真好」單身聯誼活動

為強化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以利更多適婚單身者增加交往機會，走進婚姻，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113 年辦理 15 梯次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年滿 18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的單身者，依其興趣選擇活動梯次，以找到同樣愛好及價值觀相同之異性，進而建立美滿幸福之家庭，落實推動願婚、樂生之人口政策。



113 年「幸福，來得真好」單身聯誼活動

113 年活動包括 10 梯次 1 日活動及 5 梯次 2 日活動，內政部並分擔參加者 2 成費用，期藉由多樣聯誼活動，以及相關行程、聯誼遊戲的安排，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誼機會。活動報名踴躍，15 梯次共有 1 萬 3,140 人報名，因預算有限僅提供 1,200 人參與。



113 年「幸福，來得真好」單身聯誼活動

二、訂定交友服務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

110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內政部擔任實體交友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障交友服務之消費者權益，擬具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持續審議中。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落實交友服務業者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經統計全國共計 82 家實體交友服務業者，均依規定訂定安維計畫，完成率達 100%。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實體交友服務業者打詐宣導座談會；針對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眾通報 165 專線涉詐案件之 26 家交友服務業者，釐清該等業者是否涉及詐騙，內政部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會同地方政府與警察機關，進行交友服務業者聯合查訪，就消費者保護、個資管理，以及 165 專線報案情形等 3 面向進行查核，並就查核情形函請地方政府督促業者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113 年 9 月 6 日打詐宣導座談會



113 年 11 月 4 日查訪交友服務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陸、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

一、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加強為民服務

為落實戶政業務，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其工作效率，並加強在職教育及訓練，113 年辦理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 7 梯次，共結訓 1,049 人。



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管理班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日)



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實務班第 1 梯次 (113 年 5 月 8 日 -10 日)



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實務班第 2 梯次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日)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 1 梯次 (113 年 5 月 23 日 -24 日)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 2 梯次 (113 年 5 月 30 日 -31 日)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第 1 梯次 (113 年 9 月 5 日 -6 日)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第 2 梯次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日)

二、辦理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

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戶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以充實戶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戶政專業服務素質，於 1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調訓完竣，計結訓 54 人。

柒、未來重要施政項目

未來將持續檢討法令修訂、持續加強辦理戶籍人口統計、配合政策研處新式身分證、依循人口政策綱領辦理相關措施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透過中央與地方跨部門合作，推動使民眾有感的施政措施，落實「以民為本」之服務理念。

一、持續檢討修正戶籍法規

戶籍法自 104 年修正公布以來，各地方政府陸續就戶籍登記實務需要及行政流程簡化等面向提出建議，內政部均已錄案，將適時檢討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另姓名條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即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嗣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姓名條例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及「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以完善法制。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由內政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作為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據。

二、持續推動線上申辦戶政業務

為提供申請人更便利之線上申辦服務，將持續檢討及精進，以廣續推動數位化政府服務。

三、推動戶籍登記申請書建檔執行計畫

為完整保存歷史戶籍資料申請書檔案並提供線上調閱，推動將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數位建檔，112 年 1 月 18 日訂定「戶籍登記申請書建檔執行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將 35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綠色櫃台電子化功能上線前保存年限為永久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並於 1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完成，以期優化戶籍資料管理及簡化戶政人員資料調閱程序，並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四、持續檢討修正國籍法規

國籍法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明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以及免徵殊勳歸化者之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並陸續配合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規，未來將持續辦理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以持續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

復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刻針對「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進行定期檢討，另為便利民眾閱讀與瞭解各項國籍變更申請案應備文件，將通盤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格式及調整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有關「國籍申辦須知」網頁內容，並規劃修正國籍變更案件審查作業手冊，以利戶政人員瞭解及向申請人說明國籍變更案件之相關規定。

五、持續加強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為因應資訊開放趨勢及民眾對政府提供資料之廣度及品質之殷切期盼，在人口統計工作做了多項重要變革，包括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人口資料庫，更提供資料開放平臺、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相關人口統計資料，增加民眾取得資料多元管道。每年於 1 月 15 日前提早發布總生育率，並持續觀察人口變動趨勢，適時公布重要訊息。

六、配合政策研處新式身分證換發措施

為順應數位化潮流，與國際接軌，落實智慧政府之便利、效率、全年無休之願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632 次行政院會提報「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並決議新式身分證是智慧政府的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於 2020 年全面換發。

為提升國民身分證的防偽功能、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朝向強化防偽、資訊自主、保護隱私、便利生活等進行規劃，於 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基於近來駭客攻擊頻仍、外界憂心中國滲透、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定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俟訂定專法，消弭疑慮後，再依法辦理。

依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該法及個資保護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因該會定位為獨立機關，具高度專業性，可強化對公務機關之監督，有助於完備我國個資保護機制，其事前參與新式身分證之政策規劃評估、專法研擬、檢視各項機制及進行外部監督，對於外界多有關注之身分證資料後續合法應用相關議題，能更為周全保障民眾資訊隱私權，降低社會疑慮。爰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

七、持續加強宣導戶政人員落實戶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戶政人員查詢戶政相關資料，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各級戶政機關人員查詢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時，應切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範，務必落實戶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嚴格遵守法規，避免越權觸法。

為符資訊安全及個資隱私保護之要求，請各級戶政機關（單位）及涉戶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廠商，應分別指定專人或成立稽核小組，確實每半年辦理 1 次內部稽核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戶政事務所及涉戶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廠商，應落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外部稽核作業。

八、持續舉辦單身聯誼活動

「內政部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規劃辦理 14 梯次，提供 1,120 個參加名額，拓展青年男女社交視野，促成互動及交往機會，尋覓合適對象，進而相知並締結良緣。

九、健全交友服務管理機制

依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交友服務業應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或開始營業之日起 6 個月內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爰請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訂定安維計畫，以維護民眾參加交友服務之個人資料安全。

另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行政院核定公告後，業者與消費者訂定契約須依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屆時將請地方政府督促所轄業者落實執行，並適時查核，保障消費安全與契約公平合理。



內政部戶政司

大事紀



內政部戶政司大事紀

資料日期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113.07.01 |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由吳常務次長堂安及戶政司陳司長永智陪同，出席「113 年全國戶政日活動」頒獎典禮。

113.07.08 | 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2464 號函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113.09.09 | 113 年 9 月 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3599 號函公告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登記」。

113.10.18 | 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4055 號函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113.11.19 | 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4626 號令公布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113.11.28 | 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4737 號令公布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3.12.02 | 113 年 11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4649 號函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登記」。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www.moi.gov.tw

中華民國114年8月編印